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注册制下企业 IPO 审计风险研究
——以 Z 公司为例

研究生姓名: 王文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苏孜 教授 刘湘艳 注册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政 签字日期： 2023.6.13

导师签名： 苏政 签字日期： 2023.6.15

导师(校外)签名： 刘洪艳 签字日期： 2023.6.16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政 签字日期： 2023.6.13

导师签名： 苏政 签字日期： 2023.6.15

导师(校外)签名： 刘洪艳 签字日期： 2023.6.16

Research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outheast Asian Corporations

Candidate : Wang Wen

Supervisor: Su Zi LiuXiangyan

摘要

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我国开始推行注册制。注册制下监管机构对企业只做形式审查而不进行价值判断，将核准制的门槛转化为了对信息披露的严格要求，而审核风险则转移给了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因此，如何有效评估及降低注册制下的 IPO 审计风险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国以往关于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大多是以核准制为背景，对注册制涉及相对较少。而在 IPO 审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审计风险影响因素既多又复杂，难以全面评估，并且以往研究常用定性分析的方法，主观性较强。其次对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一般是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方面进行分析，未考虑到 IPO 审计的特殊性。

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法，以 Z 公司 IPO 项目为例，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构建了审计风险评价模型，目的是对 IPO 审计风险进行合理评估。通过所构建的模型，评估出 Z 公司 IPO 审计风险属于“较高”水平，需要审计人员谨慎对待。从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以及注册制下 IPO 特殊风险三个层面对 Z 公司进行分析。最后站在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外部环境三个角度，提出相应建议以帮助降低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

关键词：注册制 IPO 审计 审计风险 模糊层次分析法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and improve the multi-level capital market structure, China has begun to implement a registration system. Under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regulatory agencies only conduct formal reviews of enterprises without making value judgments, transforming the threshold of the approval system into strict 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hile the audit risk is transferred to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s such as accounting firms. Therefore, how to effectively evaluate and reduce the IPO Audit risk under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In China, most of the previous studies on IPO audit risk were based on the approval system, while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was relatively less involved. The audit risk influencing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IPO audit process are both numerous and complex, making it difficult to comprehensively assess them. Moreover, qualitative analysis methods are commonly used, with strong subjectivity. Secondly, the study of IPO audit risk is still analyzed from two aspects: the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and the risk of inspection,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particularity of IPO audit.

Most of the previous studies on IPO Audit risk in China were based on the approval system, and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was relatively less involved. However, the Audit risk influencing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IPO audit process are numerous and complex, which is difficult to comprehensively assess. In addition, the previous studies often use qualitative analysis methods, which are highly subjective. Secondly, the research on IPO Audit risk is generally from two aspects of major misstatement risk and inspection risk,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particularity

of IPO audit.

This paper uses the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build an evaluation model of Audit risk based on fuzzy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taking the IPO project of Z Company as an example, in order to reasonably evaluate the IPO Audit risk. Through the model built,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IPO Audit risk of Z Company is at a "high" level, which requires auditors to be cautious. Analyze Company Z from three aspects: significant misstatement risk, inspection risk, and special IPO risk under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udit subject, audit object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paper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to help reduce IPO Audit risk under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Keywords: Registration system; IPO audit; Audit risk; Fuzzy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目 录

1 绪论	2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2
1.1.1 研究背景	2
1.1.2 研究意义	3
1.2 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文献综述	4
1.2.2 国内文献综述	7
1.2.3 文献述评	10
1.3 研究内容、框架和方法	11
1.3.1 研究内容	11
1.3.2 研究框架	12
1.3.3 研究方法	13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14
2.1 相关概念	14
2.1.1 审计风险	14
2.1.2 IPO	14
2.1.3 注册制与核准制	15
2.2 理论基础	16
2.2.1 舞弊三角理论	16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17
2.2.3 委托代理理论	17
2.2.4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18
3Z 公司 IPO 失败介绍及舞弊动因分析	19
3.1 选择 Z 公司的原因	19
3.2Z 公司及 DH 事务所简介	19

3.2.1Z 公司背景简述	19
3.2.2DH 会计事务所简介	20
3.3 Z 公司 IPO 失败历程	20
3.4Z 公司舞弊动因分析	22
3.4.1 动机	22
3.4.2 机会	22
3.4.3 借口	23
4 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构建 IPO 审计风险评价体系	24
4.1 模糊层次分析法对 IPO 审计风险评价的适用性	24
4.2 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评价指标选取	25
4.2.1 重大错报风险评价指标	25
4.2.2 检查风险评价指标	27
4.2.3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指标	28
4.3 构建 IPO 审计风险评价模型	30
4.3.1 层次分析法确定权重	30
4.3.2 模糊综合评价法模型构建	31
5 基于模型对 Z 公司进行风险评价及审计风险分析	33
5.1 确认指标权重	33
5.1.1 构建比较矩阵	33
5.1.2 计算权重结果	36
5.2 建立评价集与因素集	37
5.3 构建模糊综合评价隶属矩阵	37
5.4 评价结果	39
5.5Z 公司审计风险分析	40
5.5.1 重大错报风险	40
5.5.2 检查风险	44
5.5.3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	45

6 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防范建议	48
6.1 审计主体角度.....	48
6.1.1 深入了解注册制、IPO 企业及其所处行业	48
6.1.2 确定 IPO 企业重点审计内容.....	48
6.1.3 针对性培养 IPO 审计人才.....	49
6.1.4 加强对 IPO 审计质量的审核.....	50
6.1.5 加强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与独立性	50
6.2 审计客体角度.....	51
6.2.1 保证内控的健全及有效.....	51
6.2.2 保证股权结构合理性.....	51
6.3 外部环境角度.....	52
6.3.1 加强法律监管及惩罚力度	52
6.3.2 对中介机构建立信誉考评机制	52
6.3.3 引导 IPO 市场良性竞争	53
6.4 总结与展望	53
6.4.1 总结	53
6.4.2 展望	54
参考文献	55
附录	58
后记	61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中宣布了上交所将设立科创板并且试点注册制，这是我国首次试点注册制，代表中国的资本市场即将发生重大改革。次年 7 月，历时不到一年的时间，科创板正式开板。注册制试点是对新制度的尝试，在不断的探索与发展之后，证券市场的其他板块也迎来了改革。创业板和服务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北交所后续也分别宣布将采用注册制发行股票。2022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将实行全面股票发行注册制。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同年八月，表示将坚决贯彻中央财经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建立具有中国特点的现代化资本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度。

注册制的实行引发了企业申请上市的热潮，刺激了投资者的积极性，但也由此引发了新的风险。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由市场决定价格。注册制下，证监会不再对企业进行“价值背书”，只对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这并不意味着放弃监管，而是将信息披露的质量交由中介机构把关，风险的转移加大了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工作难度与责任。上市产生的暴利会让很多人选择铤而走险，采用各种各样的手段进行造假，而这种公司上市后往往会经营效益差，业绩不佳，使广大投资者遭受巨大损失。市场环境的改变大大增加了审计风险，让审计人员肩负起了更多的责任，有效降低 IPO 过程中的审计风险对资本市场的建设有着积极的影响。

1.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目前，关于审计风险的研究大多针对常规审计，但 IPO 审计风险与常规年审相比有其特殊性，而且以往对于审计风险常用定性分析进行研究，容易被主观判断所影响。本文则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以 Z 公司为例，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分析 IPO 审计风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主观判断的影响，能得到更为客观可信的结论，丰富了关于审计风险的研究。其次对于审计风险的评估常用现代风险导向模型，本文结合 IPO 审计和注册制的特点，在原有模型中加入了注册制下 IPO 特殊风险，对模型进行重构，希望能更符合现实环境要求。

(2) 现实意义

近年来虽然 IPO 审计逐渐被人们所关注，但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在 1990 年才建立，时间相对较短，所以该方面的研究仍相对较少。以往我国的研究多数以核准制为基础，但是在注册制下，证监会对上市企业只做形式审查，审核的风险被转移到了中介机构。制度的改变加重了审计人员的责任，其审计结论的可靠性会影响我国资本市场的平稳发展。本文对于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可以帮助会计事务所在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发展战略、行业特点、经营状况等方面的基础上有效识别风险点并进行评估。本文通过研究后，提出相应建议降低 IPO 审计过程中的审计风险，希望能为其他企业 IPO 评估审计风险时提供一定借鉴。

1.2 文献综述

自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西方许多企业被爆出业绩造假的案件，最后这些企业常以破产收场，为投资者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当时的八大会计事务所收到了几百张法院传票，被指控虚假审计，由此掀起了一股针对审计机构的诉讼浪潮，被称为“诉讼爆炸”。此事件后，审计风险开始被学者重视，时至今日，关于审计风险的研究已成为审计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1.2.1 国外文献综述

(1) 审计风险

审计风险这个概念的提出最早是来自民间审计。将“审计风险”这个概念放入审计程序中是在《审计学》(Montgomery, 1957)一书中首次出现的,同时这也是第一次在理论上探讨如何控制审计风险,改进审计方法。Stringer (1961)第一个提出了用“可靠性”这个概念来解释审计风险,认为审计风险会降低审计结果的可靠性。在此基础上 Brown (1962)研究了如何控制审计风险以保证审计结果可靠。此后有学者(J.Haynes, 1985)站在审计主体的角度来阐释,认为审计风险可以解释为审计主体发生损失的可能性。M.Serec 和 S.Turley(1992)认同了前者的观点,但强调了审计主体的非故意性,提出审计风险是审计人员无意地对含有错误的报告发表不适当意见的可能性。

为有效控制审计风险,学者们开始研究审计模型,西方关于审计模型的研究相对较早。Roberts(1978)根据前人研究,提出了终极审计风险模型,认为审计风险是由固有风险、控制风险、抽样风险、非抽样风险、分析性检查风险这五种风险构成,特别强调了随机抽样对审计风险中的影响。此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在1983年提出了传统审计风险模型,认为 $\text{审计风险} = \text{控制风险} \times \text{固定风险} \times \text{检查风险}$,这个模型被事务所广泛接受。直到2004年的时候,国际审计与保证准则委员会(IAASB)才进行了进一步的改良。IAASB引入了重大错报风险的概念,并从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两个方面进行解释了重大错报风险,提出 $\text{审计风险} = \text{重大错报风险} \times \text{检查风险}$,这也是当下使用最普遍的审计风险模型。

而对于如何进行审计风险评估,很多学者认为可以借鉴其他领域的研究。比如可以引入模糊数学的思想,因为风险的大小是一种模糊性描述(John.Cheh, 2002),很难用准确的数字进行表示,所以用模糊数学更加适合。数据包络分析(DEA)一般是用于测量决策部门的生产效率,有学者将其运用到审计风险的评估当中(Bradbury, 2002)。Seyedhoseini (2015)提出只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评价审计风险过于片面,需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估才更加合理。Ana

Maria Zaicéanu (2015) 认为应该从被审计单位的角度出发, 分析被审计单位本身的特点和行业特点从而有效地制定审计策略, 评估审计风险。

(2) IPO 审计风险

IPO 审计与常规审计有较大区别, 所以不能将常规审计里对于审计风险的研究直接套用在 IPO 审计中。Akerlof (1967) 认为由于信息不对称是导致 IPO 审计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Ross (1979) 提出审计风险的产生是主要由于没有进行强制的信息披露和有效的法律监管。因为所有企业都是看重自身利益的, 信息披露不强制执行的话会让管理层产生强烈的舞弊倾向, 从而导致审计风险。Terry Walter (2003) 则认为 IPO 审计风险产生的原因是由于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中介机构, 应该由相关机构统一指派中介机构, 并且中介机构需要定时随机更换。

Stella Fearnley (2005) 提出独立性越低, 相应的审计风险就越高的观点。认为 IPO 审计过程中, 被审计单位为了正常上市, 会威胁或者利诱审计人员, 严重影响了审计的独立性, 增加审计风险。Philip、Sarah (2006) 研究了审计机构的规模与 IPO 审计风险的关系。他们通过研究认为规模大的审计机构因为拥有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资源, 人员更为专业, 规章更为完善, 能有效地降低审计风险。Madan、Satyam (2016) 提出 IPO 审计会为审计机构带来更多的利润, 高额的审计收费会导致审计人员独立性降低, 降低审计质量。

Ramgopal 和 Joseph (2008) 认为可以通过提高审计人员承担的法律风险, 建设更为完善的法律制度, 规范行业准则的方式防范审计风险。Czerney (2015) 认为 IPO 审计风险主要是因为内控制度不够完善造成的, 企业应当设立架构合理的审计委员会并且确保其有效运行。Dennis Caplan (2016) 强调了外部环境对审计风险的影响, 想要有效降低 IPO 审计风险, 不光要增强审计监管的力度, 更要提高审计的范围。Rusmin (2017) 通过实证分析发现, 审计人员的声誉与审计结果的可靠性存在联系, 审计人员的声誉越高的话发生审计风险的可能性就越低, 建议要重视审计人员的职业能力的培养。

(3) 注册制下信息披露研究

美国实行注册制时间较早, 在 1933 年美国出台的《证券法》便正式确定了

证券发行采用注册制，之后美国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Diamond 和 Verrecchia（1994）认为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信息披露是最核心的部分，严格的信息披露可以有效降低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不仅能降低投资风险更能降低融资成本，让企业更好发展，达到双赢的局面。Paul（1995）提出信息披露制度可以降低企业由于委托代理带来的风险。Bloomfield（2000）研究后表示信息披露的质量越高，市场对于证券的估值越精准。Healy 和 Palepu（2001）认为在注册制下，如果要想让市场发挥出配置资源的作用，必须要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这样能让市场对企业的内部情况做出合理判断。但是 Geoffrey A.Manne（2007）却认为注册制强制要求信息披露带来的效果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好，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成本，反而得不偿失。Benjamin E.Hermalin（2012）支持了他的观点，认为会增加委托代理的成本。

近年来，诸多学者也对如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Deangelo（1981）通过研究表明，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将显著影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的质量。Chen 和 Jaggi（2000）认为应从内部进行把控，通过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保证董事会独立性能够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效。此外，也有研究表明披露内容的“可理解性”与信息披露的质量息息相关。比如 Mark R.Patterson(2010) 认为图表、列表和图形等可视化的方式对提高信息的可比度、减少信息理解成本具有显著作用。

国外学者也对如何完善管制惩罚制度进行了深入的探讨。Edward Locke（2010）认为在完善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时，应当以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为基础。Maela Giofré（2012）则认为在注册制下，相关机构不仅是在上市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核，还应当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信息加大监管力度。Tamar Frankel（2012）认为对中介机构施压，提高对中介机构的要求及完成惩处措施，如果企业出现明显错误，应当承担连带责任。Carbone（2014）指出应该对披露的信息进行提炼，因为过于冗杂的信息披露会使投资者做出错误的判断，要保证披露信息是重要的。同时指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本市场的调查研究，以推动市场的进一步完善。Bozanic（2017）认为不仅要完善惩罚措施，也要有非处罚性监管。提出加强对公司的非处罚性监督管理同样能改善公司的信息披露质

量。

1.2.2 国内文献综述

(1) 审计风险

我国有关审计风险的研究相对于西方起步较晚，到了上世纪 90 年代才渐渐兴起。谢志华（1990）提出，审计风险是在审计过程中发生了审计人员事先未预料到的或者难以控制的情况，使得审计结论与实际不符，审计主体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王光远（1992）将审计风险分为两种风险。其一是误拒风险，是指被审计单位按照了会计准则提供了公允正确的财务报告，但是审计人员却发表了错误的审计意见。其二是误受风险，是指被审计单位有错误，但审计人员没有及时发现，发表了错误的审计意见。在此基础上，徐政旦和胡春元（1998）通过研究后认为那些都是狭义上的审计风险，完整的审计风险的概念不仅包括审计过程中发生错误导致审计结果与现实不符的可能性，也包括企业经营不善使得审计机构蒙受损失的营业风险。国内有学者（刘德银，2001）赞成审计风险是审计主体非故意的情况下产生的，但也有学者（王砚书，王永生，2004）持不同意见。他们认为审计风险是审计主体为了自身利益最大化发表不适当意见的可能性，强调审计主体的主观故意性。

刘蓉（2016）认为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信息式审计模式将成为核心内容。针对性的提出了数据信息式审计下的审计风险模型，即审计风险=（信息系统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内部控制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导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韩冬梅（2016）将其对行为科学的研究融入到审计风险模型中，创新性地加入了行为动机风险和行为风险，提出审计风险=（行为风险+行为动机风险）×固有风险×检查风险。

段宏（2006）认为风险评估是风险导向审计的核心，现代风险导向审计与传统风险导向审计相比更关注被审计单位所处的整体宏观环境而非局限于财务报表。审计人员对风险评估工作的不重视，理解不深刻会导致风险评估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果（陈润宇，2010）。姚琦（2013）提出审计风险评估是审计工作的前提条件，审计人员应对特殊的、重大的风险充分关注，确定审计范围，以

此保证审计质量。对于企业曾经发生过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应该给予特殊关注。（曹慧凝，2013）。常启军（2016）提出对于检查风险的评估在风险评估中至关重要。

张麒（2000）通过梳理国内外文献，共总结包括定性风险评价法、分析性审核法、内部控制评价法、风险因素分析法等七种进行风险评估的方法，并对其优缺点进行了对比。张萍（2010）通过模糊矩阵对审计风险进行了模糊评价，她认为这是一种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可以有效降低审计风险的评估中的主观性。王会金（2016）利用了层次分析法和熵权法相结合的方式，用于确定影响审计风险因素的权重。肖芬、陈立新（2018）以互联网+为研究背景，通过模糊综合评价法对企业的审计风险进行评估。吴国斌（2020）在进行风险评估的过程中，采取了层次分析法、模糊评价法、德尔菲法相结合的方式。

（2）IPO 审计风险

田金玉（2010）认为 IPO 审计风险更容易受到环境的影响，包括管理制度、审批制度、行业环境等。特别是地方政府可能出于地方保护，地方发展的考虑对企业特殊对待，从而影响了 IPO 审计的质量。而王璐（2013）则认为企业内部控制不完善，导致了企业管理层有机可乘，并且上市带来的诱惑使管理层有了更强的舞弊动机，致使大大增加了审计风险。特别是与关联方的交易最易产生审计风险。应当从关联方交易的角度入手，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特点，扩大审计范围。成颖（2013）从税负的角度出发，认为在 IPO 审计的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税负减免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税务问题。IPO 过程中，审计单位常常需要和其他机构共同合作，比如证券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在多机构共同合作的情况下，张曦（2013）认为保荐机构往往拥有更大的话语权，会计师事务所不能保证其独立性，可能被其要求粉饰财务报表以便上市。有学者不仅研究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机制，也研究审计单位的内部机制。盛剑红（2014）提出审计机构内部机制不够完善是导致审计风险发生的原因之一。严智群（2015）则认为在 IPO 审计的过程中，审计风险是来源于三个方面，包括审计环境、审计主体和审计客体。范抒（2016）也强调了外部环境对 IPO 审计风险的影响。提出相关规章制度模糊不清，缺乏严格的准则，大大增加了

IPO 审计风险。

苏安梅和王微伟（2012）认为相比于一般审计，IPO 审计的风险更大，因为其面对的客户群体容易出现内控制度欠缺的情况，而且 IPO 审计的时间跨度较长，需要接受更为严格的管控。IPO 审计的时间跨度可能是好几年，张岩、贺玮琦（2014）则认为会计数据最佳的有效期是在半年以内。过长的审计时间会产生更为复杂的数据信息，审计人员在长期处于高压状态的情况下更容易发生误判，从而产生审计风险。

杨寿康（2012）认为 IPO 审计的工作量较大，涉及方面广，更容易产生失误。可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系统的方式将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等联系在一起，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从而有效降低 IPO 过程中产生的审计风险。李宏（2013）认为改进会计事务所的评级制度能帮助防范 IPO 审计风险，比如经调查有重大过失的会计事务所将在未来一段时间不允许其承担 IPO 审计业务。若会计事务所在承担了某企业的 IPO 审计任务就不得承担该企业的年审工作，以免利益勾结。贺玮琦（2014）提出可以为设立关于审计风险的保险，或者建立审计风险的基金，一旦发生了审计风险导致审计结果与审计情况有偏差，可以从中获得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挽回部分损失。李晓慧和周羽杰（2015）提出可以建立一个包括法律法规和证券金融的知识库，对审计人员展开有关 IPO 的专业培训。要求审计人员加强职业怀疑，增强职业敏感性。在互联网时代，很多学者发现了现代信息技术对审计的帮助。陈伟（2018）提出可以通过大数据联网审计的方式收集分析相关数据，但是应防范随之产生的技术风险，需要进行进一步提高技术。

（3）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

我国以前的股票发行是采用核准制，部分学者认为核准制本身存在一定缺陷。刘俊海（2014）提出核准制有较多弊端，注册制的推行势在必行，他主张部分审核权利可以交给中间机构，以便提升审核效率，但是核心的审核权还是由证监会掌握。陈见丽（2015）认为核准制的效率偏低，不利于资本市场发展。并且核准制会抑制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过多资金流入了大型企业，容易产生权利寻租的现象。也有学者觉得注册制的推行虽然能提高市场的效率，但是这是

从整体宏观出发，一些传统行业反而会因此陷入到融资困难的境地（叶飞阳，2019）。

赵凌（2018）认为注册制的到来会使审计人员无法快速适应制度的变化，不能及时转变视角，从而产生审计风险。曾为（2019）认为采用注册制，由市场来进行资源配置的方式虽然能起到筛选优质企业的作用，但却会大大提高审计风险，增加审计工作的难度。高榴（2019）提出以往对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重点放在了收入确认上，而在注册制下，审计人员应重视研发支出和税务处理。陈邑早（2019）认为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我国可以学习借鉴国外较为成熟的制度并根据国情进行改变。王玉梅等（2020）学者认为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变高了，审计人员首先要注意政策的变化，因为新的制度出现之后，往往相关政策会随之改变而且频率较高。其次是重点关注持续经营的风险，判断企业是否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是否有关键的核心竞争力。李晰彦（2020）认为注册制下进行 IPO 的企业鱼龙混杂，需要培养大量的复合型人才进行 IPO 审计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王运陈（2021）提出降低上市门槛的同时要严格退出制度，细化惩罚标准，加大处罚力度，从而降低审计风险。

1.2.3 文献述评

通过对相关研究的梳理，可以发现审计风险的有效评估可以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人员的责任，是审计的前提和基础。而形成审计风险的原因多种多样，其来源大致可以分为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审计环境三个方面。审计风险模型可以帮助研究审计风险。现在认可度最高的是以风险导向为核心的现代审计风险模型，其将审计风险分为了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个方面。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研究课题进行针对性的改进，以提高研究的准确性。近年来，对于审计风险的研究逐渐从定性分析向定量分析在转变，希望得到更为客观的研究结果。

国内外 IPO 审计失败的案例屡见不鲜，IPO 审计更为复杂，需要审计人员加强关注。IPO 审计风险的降低不仅需要审计人员的努力，还需要行业和政府的要求。国内注册制的起步较晚，相关研究不足，对其审计风险的研究更

少之又少。以往对 IPO 审计的研究立足于核准制，但注册制和核准制的差异很大，不能将原有研究进行直接套用。需要根据宏观环境的改变针对性地进行研究。

基于此，本文以前人的研究为基础，以 Z 公司 IPO 失败的案例为切入点，运用模糊层次分析法对审计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防范和降低 IPO 审计风险，希望对以后的研究能有所帮助。

1.3 研究内容、框架和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以注册制为研究背景，首先对 Z 公司及对其进行审计的 DH 事务所进行简单介绍，说明其 IPO 失败的历程及分析进行舞弊的原因。然后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对 Z 公司进行风险评价并分析审计风险。最后给出相应建议防范和降低 IPO 审计风险。本文共划分为六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绪论。本部分主要介绍研究背景及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述评。

第二部分为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简述了本文使用的基础概念和理论基础。包括审计风险，IPO，注册制和核准制，现代风险导向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委托代理理论，舞弊三角理论等，为后文的写作奠定基础。

第三部分为案例介绍及舞弊动因分析。本部分简单介绍了 Z 公司及对其审计的 DH 会计事务所。说明了选择 Z 公司的原因并阐述了其 IPO 失败历程，分析了 Z 公司进行舞弊的原因。

第四部分为构建评价体系。本部分分析了选择模糊层次分析法的原因，并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构建了评价 IPO 审计风险的模型。

第五部分为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评价 Z 公司的 IPO 审计风险。本部分将以 Z 公司为例代入前文构建的评价模型中，得出 Z 公司的 IPO 审计风险评价结果，并分析其审计风险产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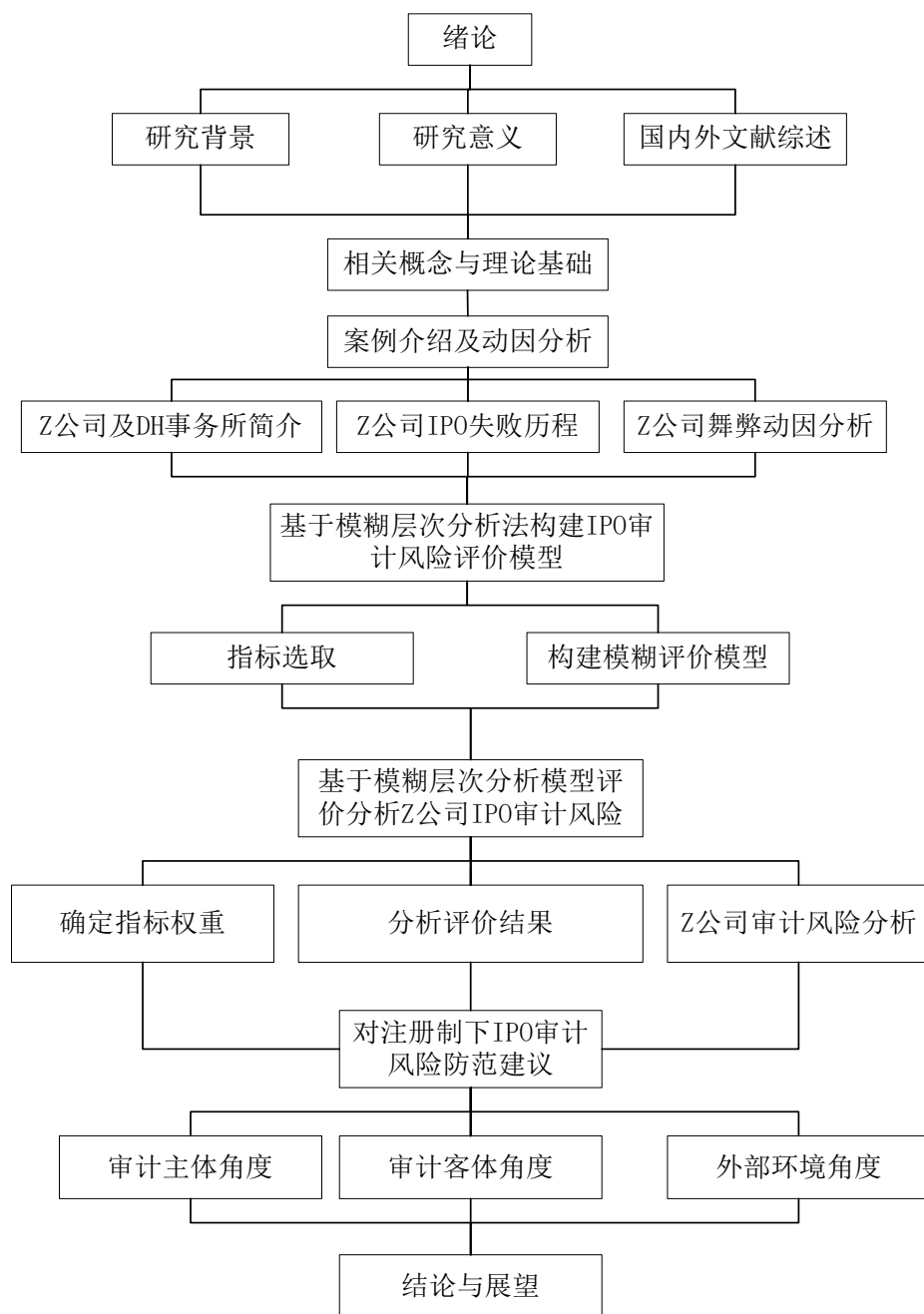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为建议与展望。本部分根据前文研究分析结果从审计主体，审计

客体，外部环境三个方面提出方法及降低 IPO 审计的相关建议，并总结本文的不足与展望。

1.3.2 研究框架

研究框架如图 1.1 所示：

图 1.1 研究框架



1.3.3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通过在图书馆查阅书籍，互联网查询相关资料，下载阅读相关文献研究的方式，总结梳理了以往关于审计风险的研究，为文章提供研究思路和方法。

(2) 案例研究法

本文以 Z 公司 IPO 失败的真实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介绍其 IPO 的过程及失败的原因，并分析案例中审计风险的成因。建立审计风险评估模型对该公司的审计风险进行评估并进行审计风险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防范及降低审计风险的建议。

(3) 问卷调查法

根据相关资料及分析结果，总结确认影响审计风险的关键点，选取评价指标。通过向审计方面相关从业人员，专家，学者发放问卷、回收问卷、整理结果的方式收集数据，确定评语集，为审计风险模型的建立提供数据支持。

2 相关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审计风险

关于审计风险的本质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其一是“不当意见论”，其二是“损失可能论”。不当意见论认为审计风险是指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但审计人员发表了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而损失可能论认为审计风险是指由于无法控制或者事前未预料的审计缺陷，使审计结论有误，导致审计主体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对于审计风险的识别与控制是风险导向审计的核心内容。传统的风险导向审计将审计风险分为了固有风险、检查风险、控制风险。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将审计风险分为重大错报风险与检查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是指在审计之前被审计单位便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可以分为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检查风险是指某一错报单独或者与其他错报一起是重大的，但是审计人员在实施了审计程序将审计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以下后却没有发现的可能性。检查风险可以降低，但是不可能降至为零。

2.1.2 IPO

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首次公开募股，是指股份公司第一次将其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出售。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话需要在首次公开募股前完成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完成首次公开上市后，就能申请到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在公开发行股票时，上市公司的股份是由券商或做市商按照其发行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条款进行销售。IPO 成功能为企业带来诸多好处，比如可以快速筹集到大量资金帮助企业扩大规模增加竞争力，提高企

业知名度和声望，帮助企业完善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等。注册制下企业 IPO 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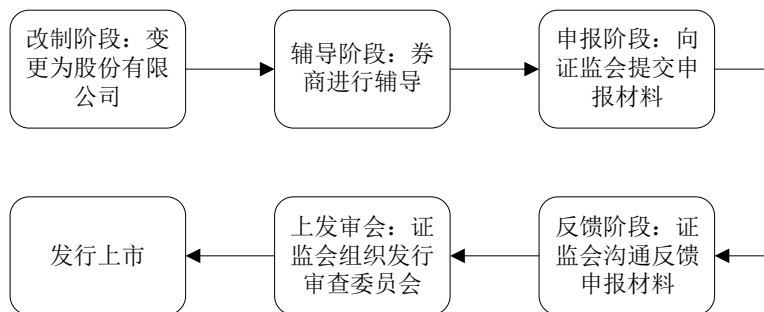


图 2.1 注册制下 IPO 流程图

2.1.3 注册制与核准制

注册制和核准制都是我国所使用的股票发行审核制度。股票发行审核制度是指企业在首次发行股票时，需要由相关的监管部门审核其资质，确认是否遵循了相关的法律规定，以此来决定是否准予发行。我国证券市场建立时间较晚，从 1990 年建立至今主要经历了三种发行审核制度。从 1990 到 2001 年，我国使用的是审批制，但是从 2001 年起，审批制就被放弃转而采用了核准制，直到 2019 年，我国首次试点注册制。

(1) 核准制

核准制是指企业在申请发行股票时既要对公司的信息进行真实充分的披露，又要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发行条件。证监会不仅要对发行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做调查，还要对其进行价值判断，决定是否准予上市。核准制的优点在于由政府为发行企业进行实质性审查，严格的管控力度能有效地淘汰劣质企业，有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核准制的缺点主要是审核的高标准将很多企业拒之门外，特别是中小企业想要上市较为困难。其次，监管严格导致审核效率不佳，审核成本较高，企业上市过程花费时间较长，可能错过最佳发展时期。政府的过度干预也会使资本市场逐渐产生依

赖，降低自我调节能力。

（2）注册制

注册制是指企业上市的过程中，需要对其各项信息进行有效披露，证监会只对其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而不再进行实质审核。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特点是交由市场进行价值判断，由市场定价。注册制的优势在于降低了准入门槛，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融资渠道。降低了审核成本，减少了审核时间，能有效地激发市场活力。其劣势在于门槛的降低可能导致资本市场鱼龙混杂，需要投资人做出更为理性的判断，增加了投资风险。

2.2 理论基础

2.2.1 舞弊三角理论

舞弊是指被审计单位或者第三方为获取不法收益而故意采用的欺骗手段。而舞弊三角理论则是指舞弊行为的发生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包括动机（压力）、机会、借口，缺一不可。

能产生舞弊行为的动机很多，主要来自于公司动机和个人动机。对于不同类型的公司，动机也有所不同。比如对于想要上市的公司，由于证监会对 IPO 的企业有硬性的财务指标要求，这类企业为了满足上市条件就可能会选择伪造财务报表。已上市的公司可能会为了维持公司股价稳定而选择进行舞弊。没有上市的公司可能会因为少缴纳税款，满足银行贷款要求，满足补贴条件等原因虚构财务数据。对于个人而言，经济利益就是强烈的舞弊动机。

产生舞弊行为的第二个条件是机会。机会是指能够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隐藏财务欺诈行为的时机。机会的产生往往是来自于监管的失效，既有外部监管的不力也有内部监管的失效。外部监管的不完善或者不灵活会提供可乘之机。内部的监管失效主要是体现在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不合理或者无效，缺乏必要的监督与制衡。

借口是舞弊者对于自我行为的合理化解释，也可以说是对自己的开脱，是为了让自己的行为更符合常规的道德观念，更容易让自己和他人接受。但是这

种借口往往是不合常理的。比如进行舞弊是为了让企业存活下来，为了企业战略发展，没有考虑自身利益只是为了让员工有稳定的工作等。

2.2.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信息经济学中的核心内容。信息不对称理论是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买卖双方对于交易标的物的信息获取程度并不一致。了解更多的一方往往能占据优势，可以利用信息差为自己获取更多利益，而了解不足的一方处于劣势，将会付出更多的成本。在现实的社会中，信息不对称是一种非常常见的情况，而且这种情况是不可能被彻底解决的。因为完全信息只是一种假设，受到环境、地位和资本等诸多因素的限制，彼此之间的信息是不对等的，这就造成了效率上的差别。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往往会产生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即拥有更多信息的人可能会故意隐藏信息以谋取更多的利益，这种为自己利益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是有违道德的。

应用于本文中，信息不对称主要是存在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以及被审计单位与审计人员之间。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状况主要是通过上市公司自主披露，上市公司明显处于信息的优势方。为了企业自身利益，可能存在隐藏甚至修改披露信息的可能性以诱使投资者进行投资。而在被审计单位与审计人员之间，审计人员能获取的信息相对来说较少，处于信息的劣势方。当被审计单位刻意隐藏关键信息时，可能导致审计人员发生误判，从而产生审计风险。

2.2.3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是指某行为主体根据一定契约内容雇佣另外的行为主体为其提供服务，与此同时会给予被雇佣者一定的决策权，雇佣者会根据被雇佣者提供服务的质量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代理理论的提出是在 19 世纪 30 年代，经济学家发现如果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都由相同的人掌握，会对企业发展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所以他们提倡将所有权与经营权进行分离，所有者将经营权交给职业经理人并提供相应报酬，而所有者只保留索取权益的权利。

应用于本文主要是在第五章中分析审计风险。在本文中委托代理关系主要是存在于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者之间以及公司股东与审计人员之间。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公司股东为了保障自身的权益便选择雇佣独立的第三方帮助其进行监督审核，以期获得更为公正客观的报告。所以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至关重要，一旦发生独立性缺失，与管理层恶意串通，就会导致审计结果的可靠性降低，使公司股东遭受经济损失。

2.2.4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虽然风险导向审计都是以风险评估为核心，但是传统风险导向审计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却有很大不同。传统风险导向审计可以看成是在继承了制度基础审计后进行了改良。虽然加入了风险评估分析，但是实际操作中仍是重视会计报表和控制系统，是将对控制风险和固有风险评估作为核心内容。所采用的审计方法在本质与制度基础审计类似。

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是将对战略风险和经营环节风险的评估为核心进行的。这种做法的优点是在于能将审计人员的视野放在了整体上，从而能自上而下地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风险。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必须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的环境，既包括内部环境也包括外部环境，比如行业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等。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没有将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分割开来，而是整合为重大错报风险，这样能让审计人员以更加全面的视角来评估企业风险，有效地分配审计资源。现代风险导向审计还将原有的审计流程进行了优化重构。传统的风险导向审计的重点在于实质性测试程序，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将审计的重心前移，更为重视风险评估程序，这样才能根据评估结果设计更为合理的应对措施，节约审计资源。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整体流程主要是包括计划审计工作、评估审计风险、应对审计风险、出具审计报告。

3 Z 公司 IPO 失败介绍及舞弊动因分析

3.1 选择 Z 公司的原因

首先，Z 公司的行业相对特殊。与其他企业不同，医药企业采用的是“两票制”和“集采制”。集采制长期来看是有益的，通过降低中间环节，增加市场份额的方式增加盈利，也能有效降低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企业进入良性循环。但是在短期内会对企业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医药行业关乎国家民生，更加需要认真对待。Z 公司不仅是医药公司也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而在注册制实行之后，高新技术的中小企业是 IPO 的主力军。

其次，Z 公司的 IPO 经历较为特殊。Z 公司前期的 IPO 之路特别顺利，在较短时间就成功上会，后来被两次要求补充申请资料。而在其他同时期申请的医药公司都成功上市之时，它却主动申请撤回申请材料。

最后是 Z 公司在主动撤回申请资料后，企业、保荐机构及事务所依然都遭到调查和严厉处罚。并且 Z 公司存在明显问题，但审计人员却为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3.2 Z 公司及 DH 事务所简介

3.2.1 Z 公司背景简述

Z 公司创建于 1995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医药公司。旗下有 20 余家子公司，拥有 6 家研究开发机构以及 6 个生产基地并组建了制剂和原料药两大营销体系。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身，并有从原料药，中间体，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条。Z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仿制药以及创新药品的研发销售，涵盖抗感染、心血管系统、造血系统等多个细分领域。Z 公司曾获取过多项荣誉，从 2013 年开始，连续七年被

评为了“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

3.2.2 DH 会计事务所简介

DH 会计事务所在我国享有盛誉，是我国八大会计事务所之一，以“诚信、合作、严谨、尊重”作为其发展的准则要求。DH 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第一批被批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同时也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DH 事务所规模庞大，仅仅在中国就有超过八千的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占据了 18%左右，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称号专家有 31 人。

DH 常年服务的客户有上万家，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省级企业集团、中央企业、外资企业等服务对象，涉及多个行业及领域，并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和国际组织委托进行特殊项目审计。DH 已经形成了综合服务体系，以审计作为主要业务，也接受管理咨询、涉税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按理来说像这样规模大，人才足的一流的会计事务所理应专业能力强，执业态度严谨，能够提供出质量过硬的审计报告，这既是对投资者负责，也是对自己的声誉的保护。但近几年的 DH 似乎频频被“点名”。仅仅在 2022 年就收到多张来自证监会的警示函，更因为审计长园集团被开出上千万的罚单，令人大跌眼镜。

3.3 Z 公司 IPO 失败历程

Z 公司 IPO 申请早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就被受理了，并在同年的 7 月 27 日完成了问询，后来仅仅用了五个月的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成功上会，可以说是一帆风顺。但后来情况却发生了转变，Z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提交注册，却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时，录得“终止注册”的结果。根据公开的资料可以知道，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时，Z 公司的 IPO 程序被暂停，给出的理由是所提供的注册申请文件中关于财务资料的部分过了有效期，需要 Z 公司重新提交。2021 年 11 月 9 日 Z 公司提供了更新后的财务资料使得 IPO 程序恢复。然而没过

多久，2021 年 12 月 31 日，Z 公司 IPO 程序第二次被中断，证监会给出的理由与第一次一致，认为其提供的财务资料超过了有效期，需要重新提供。而在这之后的 2022 年 1 月 4 日，Z 公司及其保荐机构提交了撤回申请，主动要求撤回注册申请文件，Z 公司的这次 IPO 之路以终止注册而告终。

通常有两种情况，企业会主动申请撤回注册申请文件。一是企业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得不主动放弃上市。二是对企业本身有一定瑕疵，带着侥幸心理进行闯关，到最后对于自身问题遮掩不下了，只能无奈放弃。注册环节 IPO 过程中，证监会尽量不会直接做出不予注册的决定，基本上都是让企业知难而退，主动撤回申请。如果企业执意不撤销申请材料，证监会才会主动做出终止注册的决定，或者是让企业面临无期限等待。

根据 Z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其选择上市标准是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其资金募集用处主要是新药研发、研发中心升级、原料药技改等。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Z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色原料药技改项目	7,910.00	7,91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275.00	39,047.48
3	新药研发项目	26,490.00	26,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05.00	93,027.48

在 Z 公司主动申请撤回注册材料之后，此事也并未完结。证监会认为 Z 公司在申请 IPO 过程，存在诸多问题，比如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不符合常理，有意隐瞒更改异常原始凭证，补充原始凭证，部分销售推广活动并没有如实开展等。2022 年 10 月 31 日，证监会网站正式公布了对 Z 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仅如此，Z 公司的保荐方华泰联合被质疑没有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 Z 公司的有关财务存疑等问题，亦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监督管理措施。而负责 Z 公司此次 IPO 审计工作的 DH 会计师事务所和两名负责该项目的会计师也同样因相同事项和原由遭到了来自监管层的惩罚。

3.4 Z 公司舞弊动因分析

3.4.1 动机

通过对 Z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发现 Z 公司虽然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具有一定规模，但是其净利润处于下滑状态。在费用支出上，Z 公司存在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并且随着业务扩张和经营规模扩大，其财务费用率呈不断上升趋势，有大量资金被用于销售费用，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Z 公司有近 40 款药品处于审批上市阶段，但在审批上市阶段进度缓慢且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不能成功通过审核的话对于营业收入也有一定影响。其次由于我国为了控制药品价格，解决看病贵的问题，开始采用“集采制”的方式采购药物。Z 公司的部分药品，如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头孢呋辛酯片成功中标带量采购。虽然中标后产品的销量上升，但药品价格也发生了大幅下降，短期内会影响收入。

3.4.2 机会

舞弊机会往往是由内部控制缺失和外部监管失效造成。Z 公司的公司架构初看还是比较合理，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这些组织机构如果能有效运转，就能有效地起到监督的作用，约束管理层的行为，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而高度集权的股权结构，则使实际控制人有可能脱离内部控制管理。实质控制人苏某和其妻子共持股比例约 80%，对于 Z 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与话语权。因此内部控制能起到的效果其实很薄弱。

其次 Z 公司审计中存在很多显而易见的问题，但是注册会计师仍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也许有利益勾结，导致外部第三方监管审查也失去了应有的效果。

Z 公司存在多起医疗药品被举报事件，还涉及违规排放，污染环境，偷税漏税被处罚。但是戏剧性的是 Z 公司被当地人民政府表彰为 2019 年"全口径税收贡献 100 强企业"和"地方税收贡献 100 强企业"榜单，荣获 2019 年度"纳税百强企业"荣誉称号。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处于地方保护的考虑，为了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对其放松了约束。

3.4.3 借口

在具备舞弊动机和舞弊机会的时候，舞弊人员会为自己寻找借口，将自己的行为合理化，寻求自我道德层面上的安慰。Z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某曾经凭借资本手段已经成功获取了大量财富。

早年间，沃森生物曾花费 8.66 亿的高价收购了大安制药公司，而大安制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是苏某。在这场收购之前，苏某预先筹集了大量资金大肆收购大安制药的股份，完成了对大安制药的控股。在沃森生物收购的过程中，不仅支付了高出市场价的收购费用，甚至在此期间借款给大安制药公司。花费高价收购的却是一家常年处于亏损状态的公司，对此沃森生物的解释是看好血液制品的行业前景，因为市场上血液制品常年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大安制药是河北唯一一家获得政府批准拥有单采血浆站的企业，在河北拥有三个单采血浆站，有每年上百吨的血浆采取能力。

如果 Z 公司能成功上市，那么必然能快速在资本市场获取大量资金，完成财富积累，因此可能在高管的心里已经将自己的舞弊行为合理化，毕竟已经有过一次成功套现的经历。并且上市申请不成功后，撤回申请的企业一般都能全身而退，试错成本不高。Z 公司存在侥幸心理，认为能闯关成功自然是好事，不成功也只是撤回资料，损失并不大。

4 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构建 IPO 审计风险评价体系

4.1 模糊层次分析法对 IPO 审计风险评价的适用性

当前，我国有关 IPO 审计风险的研究多数是根据具体现象对风险大小作定性分析，这样会过度依赖职业素养与经验判断，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较大，而且 IPO 审计风险涉及的影响因素既多又复杂，对于风险评判缺乏相应的数据支撑，导致结果可信度不足。

而层次分析法的正适合这种情况，它可以将研究对象通过系统化分析，逐步将研究目标按照一定的方法分解下来，将多个目标多个因素的问题逐渐转化为单个目标的问题。利用少量信息将决策的过程数学化，从而解决复杂的决策问题。通过建立比较矩阵相互比较同阶元素的重要性高低，采用数学运算的方式，确定每个元素所占的权重比例。由于各个因素对于最终得到的结果都是有影响的，而且这种影响具有连续性，通过为各层次各元素确定权重的方式，实现量化的目的。层次分析法虽然有量化的作用，但是对于各元素的权重确定仍需要专业人士的判断，仍有定性分析存在，而且对于层次过多的问题的计算存在困难。

模糊综合评价法是一种基于模糊数学对研究对象进行评价的方法，将难以准确描述的问题用模糊的方式进行描述，其评价的结果是模糊的集合而不是确定的点值。模糊层次分析法很好地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可以相对合理地描述审计风险这一模糊的目标。模糊综合评价法对每一个案例来说，其评价结构都具有独创性，在审计实务中，审计人员可以根据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进行评分，因此，这一评估过程并非固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改变。

4.2 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评价指标选取

注册制下 IPO 审计和常规的年审相比有其特殊性，如果仍然将一些特殊的风险进行笼统归类，可能存在偏离了审计重点的情况，不能有效地对审计风险进行评价。因此，本文在评价模型中加入了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以此帮助明确 IPO 审计中的重大风险点，更为合理地评估 IPO 审计风险。本文所提出的注册制下 IPO 特殊风险与常规审计中的特别风险并不相同，是基于 IPO 审计在注册制下存在的特殊情况，应给予更多关注的风险点。比如企业为了上市会刻意提高研发支出，证券相关法规愈加严格以保证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事务所放松质量把控以争夺 IPO 审计的资源等。

4.2.1 重大错报风险评价指标

公司战略是公司长远的全面布局，能让企业各层次人员了解企业共同目标，继而提升企业凝聚力与向心力。明确的战略目标能够让企业合理地整合分配资源，帮助实现资源价值的最大化，使企业更好地面对市场变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战略制定的不合理会导致企业选择错误的商业模式盲目发展，产生巨大的风险，所以审计人员需要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公司战略并对其进行评估。

行业中竞争激烈，而市场竞争力则是决定一个企业是否能够长久稳步发展的核心要素。审计人员需要判断企业的产品是否有核心竞争力，是否有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的高低，是否具有研发能力，研发投入占收入比值大小等，了解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高低。对于上市企业，投资者会关注企业的成长能力与市场前景，需要有市场竞争力。

企业上市之后能带来的巨大利润，内部控制的形同虚设会为企业高层提供了舞弊的动机和机会。企业高层或许会甘愿冒险对披露的数据进行恶意隐藏或者修改，导致审计人员发表错误的审计意见。所以审计人员一定要重点研究判断企业高层是否有舞弊行为，防范舞弊风险。包括判断企业是否有紧急的资金

需求，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高层是否诚信等。

随着政策的改革和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尝试上市，但是许多新问题也随之产生。其中多数公司还在发展初期，企业结构、企业产品甚至行业都具有不稳定性。企业自身或者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时，都会让抵抗力较弱的公司遭遇生死考验。这就使得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成为了必须考虑的重大问题之一。资本市场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要求，从原有的盈利能力要求变为了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由此可见其重要程度。

证监会对于企业的上市有硬性的财务数据要求，而财务造假是最常见的舞弊手段，包括虚增收入，虚构交易，选择不恰当的会计政策等。审计人员需要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仔细审核，不仅需要关注数据是否真实可靠，也需要根据行业环境分析财务趋势。

内部控制是审计人员的审计重点。审计人员需要判断企业的组织机构是否完整，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内部监察部门是否起到监督作用，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个人权利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关于重大错报风险指标的选择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重大错报风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重大错报风险 (B ₁)	战略风险 (C ₁₁)	公司的战略定位，商业模式等
	市场竞争风险 (C ₁₂)	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竞争优势、产品质量、成长能力等
	舞弊风险 (C ₁₃)	企业高层为了利益发生舞弊行为
	经营风险 (C ₁₄)	资产规模、与大客户资金往来等
	财务风险 (C ₁₅)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会计政策选择等
	内控风险 (C ₁₆)	组织结构完整性、内控运行有效性、股权集中度等

4.2.2 检查风险评价指标

职业道德是审计人员的基本操守，每个审计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比如说要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保护客户的隐私等。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审计人员必须要保证自身的独立性，这是审计存在的价值所在。独立性包括形式上的独立性与实质上的独立性，形式上的独立是指不能与被审计单位相互勾结，有任何利益上的往来，而实质上的独立性是不屈于任何人的精神状态，保证精神上的独立。

保持严谨的态度是很重要的，许多审计失败案例并非是因为运用了高超隐蔽的手段使之不易觉察，而是因为审计人员疏忽大意。审计方法的选择、审计流程是否严格执行与审计风险显著相关。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必须保持严谨的审计态度，这样才能合理地运用自身的知识和技能，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进行合理的判断。缺乏合理的职业谨慎会导致一般过失，而缺乏起码的职业谨慎的话就会导致重大的过失。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而且对于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往往较高。不仅如此，因为审计需要涉及到的行业多种多样，如果完全对行业陌生是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的，所以除了本专业的知识，还应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行业知识。除了理论上的财务会计知识以及行业知识，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这样才能更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关于检查风险指标的选择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检查风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检查风险(B ₂)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C ₂₁)	是否遵循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
	职业谨慎风险 (C ₂₂)	是否态度严谨，进行合理判断
	职业胜任风险 (C ₂₃)	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2.3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指标

审计人员必须对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密切关注，因为法律法规从根本上影响着企业的生存环境。特别是在新证券法实施的现在，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将会更加严格，处罚手段也在加重，违法成本大大提高，审计人员需要承担更多的责任。所以审计人员要注意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审查企业是否合法合规的同时也能合理地预测出企业今后运营情况。

注册制实行后，相较于以往的发行条件，其对研发费用有了特殊的要求，主要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企业的研发能力，让企业具备高新科技与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比如鼓励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的创新企业在创业板上市，要求科创板上市企业近三年的研发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5%，北交所上市企业近两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不低于 8%等。甚至科创板对企业不仅有研发投入金额的要求，还有研发人员占员工比例的要求。但许多企业并没有真实的研发费用投入，因为研发本身就具有较大的风险性，投入之后不一定有回报。研发费用的确定相对困难，因为其有较强的操作性。可以根据需要将某些费用归于研发支出，随意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或费用化，导致审计的风险较大。除此之外，伪高新技术企业并没有核心竞争力，很容易被市场所淘汰，因此，审计研发支出在注册制下显得尤为重要。

关联方交易的积极一面在于可以节约大量交易成本，减少资源流通环节，使企业获得更多的利润。但是关联方交易的存在却常常给审计人员带来很大的困难。因为许多公司为了达到上市要求，会选择利用关联方进行不合理交易甚至虚假交易。关联方交易在我国证券市场上普遍存在，且对上市公司影响巨大，已成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重点和难点之一。相较于直接修改数值的财务造假手段，企业进行关联方交易更具有隐蔽性与欺骗性，一般来说数额也更为巨大，很难在考察银行流水和其他手续时寻找突破点。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对关联方交易进行有效地分析与判断，就很可能产生审计风险。

一些事务所承揽 IPO 业务时，过于重视业务能够产生的收益和对事务所声

誉的提高，忽视对审计质量的控制。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如果出现审计流程不够规范，对于审计的取证流于表面，未使用恰当的审计方法，甚至审计人员故意伪造审计底稿，这些行为都会导致审计失败。特别是在 IPO 审计中，影响尤为明显。因此，事务所内部应当构建相应的 IPO 质量审核体系，从审计承接阶段到 IPO 审计结束后，持续对审计质量进行监督把控。

IPO 审计的程序非常繁琐，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持续时间较长，并且涉及到较多专业知识，所以 IPO 审计也比普通审计业务收费要高很多。以往能承担 IPO 审计业务的事务所较少，普遍是具有深厚的资质、人才众多，经验丰富的大规模事务所，因此，承接 IPO 业务，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事务所的竞争力，变相提高了事务所声誉。可以预见，在今后的时间里，竞争会愈演愈烈。良性的竞争能够推动产业的演进，激励竞争企业发挥潜能，会计师事务所要想保持竞争力，就必须不断提升自己的服务品质和水平。但是一旦过度竞争，就会使用不恰当的极端手段争夺市场，形成恶性循环。例如，为争夺 IPO 审计业务抢占市场，利用降低审计收费的方式来吸引客户，成本的降低往往是通过缩减审计人员的配备，省略审计流程，减少审核时长及其他方式实现，这样会导致审计质量不可避免地降低。

综上所述，关于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指标选择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 (B ₃)	法律风险(C ₃₁)	法律环境的改变、监管力度、惩罚措施等
	研发费用确认风险(C ₃₂)	为满足上市条件虚构研发支出
	关联方交易风险(C ₃₃)	关联方交易虚假交易，伪造现金流
	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风险(C ₃₄)	IPO 审计过程中质量把控机制不健全
	过度竞争风险(C ₃₅)	为争夺资源而恶性竞争产生的风险

4.3 构建 IPO 审计风险评价模型

4.3.1 层次分析法确定权重

(1) 构建判断矩阵

层次分析法并非是将所有的元素放在一起进行比较，而是通过元素两两相互的方式来判断各元素的重要性。通过邀请专家学者填写问卷的方式判断重要性高低并进行打分，由此得出判断矩阵。比如有两个因素 M_i 和 M_j ， M_i 相对于 M_j 而言对于 A 的重要性为 m_{ij} 。那么 M_j 相对于 M_i 的重要性程度 $m_{ji} = \frac{1}{m_{ij}}$ 。本文采用 1-9 级标度法作为比较基础，具体含义如图 4-4 所示。

表 4-4 标度法的等级含义

答案赋值	重要性意义
1	a,b 同样重要
3	a 比 b 略重要
5	a 比 b 较重要
7	a 比 b 重要
9	a 比 b 特别重要
2,4,6,8	重要性介于相邻两数之间
对应倒数	b 比 a 重要程度

(2) 层次单排序与一致性检验

得到判断矩阵后进行归一化计算，所得到的特征向量就是该指标的权重。在此之后还必须进行一致性检验。一致性检验是为了保证各指标重要性程度之间不出现矛盾。

CI 代表的是一致性指标，其值越小代表一致性越好，当 $CI=0$ 时，表示完全一致性。其计算公式为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 λ_{max} 代表判断矩阵的最大特征值，n 代

表判断矩阵的阶数。最后还要计算一致性比率 CR，其计算公式为 $CR = \frac{CI}{RI}$ ，代表修正后的一致性指标。判断矩阵的各个阶数所对应的 RI 的值如图 4-5 所示：

表 4-5 RI 阶数对应值

n	1	2	3	4	5	6	7	8
R.I	0	0	0.58	0.9	1.12	1.24	1.32	1.41

若 $CR < 0.1$ ，那么表示通过一致性，判断矩阵中不存在明显自相矛盾的情况，否则不能通过检验，需要对判断矩阵进行调整。

(3) 层次总排序

以上我们得到了层次指标单排序，如果层次 X 一共有 n 个指标进行层次单排序，结果为 x_{1j}, \dots, x_{nj} 。除此之外，还应该对指标的总排序进行计算。比如比 X 更高一层的 Y 层有 m 个因素，则 Y 层的层次总排序为 y_1, y_2, \dots, y_m ，那么在已经有 X 层层次单排序的情况下，就可以计算出层次总排序，其计算方法为

$$x_i = \sum_{j=1}^m x_{ij}y_j, i = 1, \dots, n$$

4.3.2 模糊综合评价法模型构建

(1) 建立因素集与评价集

分层确定模糊评价对象的评价指标，目标层 $A = \{B_1, B_2, B_3\}$ ，一级指标中的重大错报风险为 B_1 、检查风险为 B_2 ，注册制下 IPO 特殊风险为 B_3 。二级指标层包括 $B_1 = \{C_{11}, C_{12}, C_{13}, C_{14}, C_{15}, C_{16}\}$ ， $B_2 = \{C_{21}, C_{22}, C_{23}\}$ ， $B_3 = \{C_{31}, C_{32}, C_{33}, C_{34}, C_{35}\}$ 。

评价集就是对各个指标的评价的集合，本文共选取了选取 5 个等级的评价作为集合，即 $V=\{V_1, V_2, V_3, V_4, V_5\}$ 。评价所对应的审计风险水平分别为“极低”，“较低”，“中等”，“较高”和“极高”。

(2) 构建隶属矩阵

在指标集中每一层的指标都需要按预定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得出其模糊矩阵 R。矩阵里的 r_{ij} 代表的是各个指标对评语集的隶属度。专家根据已经构建好的评价体系以及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打分，进而得出被审计单位不同层次的 IPO 审计风险。

(3) 确定指标权向量

之后就可以代入计算得到权向量 $U=\{a_1, a_2, \dots, a_p\}$ ，在本文中， $p=5$ 。向量中的元素代表着某个指标对评判级的隶属度。由对权重的归一化处理最终得到 $a_1+a_2+\dots+a_p=1$

(4) 合成评判结果向量

将构建的 IPO 审计风险评价体系中每个因素对应的权向量 U 与模糊隶属矩阵 R 一起计算，就可以得到评判结果 S。

$$S=U \times R=(a_1, a_2, \dots, a_p) \begin{bmatrix} r_{11} & r_{12} & \dots & r_{1n} \\ r_{21} & r_{22} & \dots & r_{2n} \\ \dots & \dots & \dots & \dots \\ r_{p1} & r_{p2} & \dots & r_{pn} \end{bmatrix}=(b_1, b_2, \dots, b_n)$$

(5) 结果分析

模糊综合评价结果分析一般包括最大隶属度原则，模糊分布原则以及加权平均原则，一共三种方法。本文选择加权平均原则作为结果分析的方法。加权平均原则通过 $P=S \times V^T$ 得出相应结果并与评语集相比较，可以有效地减少信息损失，有利于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

5 基于模型对 Z 公司进行风险评价及审计风险分析

5.1 确认指标权重

5.1.1 构建比较矩阵

前文中已完成了对 IPO 审计风险评价指标的选取，本节将为这些指标计算出所占权重。本节共邀请了 20 位专家，主要包括高校财会审计教师，事务所从业人员，通过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为评价体系中的每一层各个指标都进行打分，得出相应的判断矩阵，由此计算出各指标的权重值。关于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的判断矩阵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判断矩阵

	重大错报风险 (B ₁)	检查风险 (B ₂)	IPO 审计特殊风险(B ₃)
重大错报风险 (B ₁)	1	2	2
检查风险 (B ₂)	1/2	1	2
IPO 审计特殊风险 (B ₃)	1/2	1/2	1

通过计算可得，矩阵 U 的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3.054$ 。此时需要对判断矩阵进行一致性检验，可得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 0.027$$

当阶数 $n=3$ 时，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0.52$ ，可得一致性指标 $CR = \frac{CI}{RI} = 0.052 < 0.1$ ，由于计算结果可知原判断矩阵 U 并不存在矛盾现象。通过一致性检验后，我们可计算出一级指标的权重值，如表 5-2 所示：

表 5-2 一级指标权重值

指标	权重
重大错报风险	49.048%
检查风险	31.190%
IPO 特殊审计风险	19.762%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构建出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矩阵 U_1 ，其具体结果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重大错报风险二级指标判断矩阵

	战略风险 (C ₁₁)	市场竞争 风险(C ₁₂)	舞弊风 险(C ₁₃)	经营风险 (C ₁₄)	财务风 险(C ₁₅)	内部控制风 险(C ₁₆)
战略风险 (C ₁₁)	1	3	1/2	1/2	1/3	1/3
市场竞争风 险(C ₁₂)	1/3	1	1/4	1/3	1/5	1/5
舞弊风险 (C ₁₃)	2	4	1	1	1/2	1/3
经营风险 (C ₁₄)	2	3	1	1	1	1/2
财务风险 (C ₁₅)	3	5	2	1	1	1
内部控制风 险(C ₁₆)	3	5	3	2	1	1

经过计算可得，判断矩阵 U_1 的最大特征根 $\lambda_{max}=6.135$ ，为其进行一致性检验，结果如下：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 0.027$$

矩阵阶数为 6 时， $RI=1.26$ ，则一致性指标 $CR = \frac{CI}{RI} = 0.021 < 0.1$ ，分析结果通过了一致性检验，可得重大错报风险二级指标的权重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重大错报风险二级指标权重

指标	权重
战略风险 (C ₁₁)	9.383%
市场竞争风险 (C ₁₂)	4.590%
舞弊风险 (C ₁₃)	14.840%
经营风险 (C ₁₄)	16.937%
财务风险 (C ₁₅)	24.621%
内部控制风险 (C ₁₆)	29.629%

同理，构建检查风险的判断矩阵 U₂，并计算权重，如表 5-5 所示：

表 5-5 检查风险二级指标判断矩阵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C ₂₁)	谨慎性风险 (C ₂₂)	职业胜任风险 (C ₂₃)	权重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C ₂₁)	1	3	2	53.896%
职业谨慎风险 (C ₂₂)	1/3	1	1/2	16.378%
职业胜任风险 (C ₂₃)	1/2	2	1	29.726%

矩阵 U₂ 的 $\lambda_{max}=3.009$ ，CI=0.005，RI=0.520，CR=0.009<0.1,通过了一致性检验。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也应用上述方法，判断矩阵 U₃ 及指标权重，如表 5-6 所示：

表 5-6 IPO 特殊审计风险判断矩阵

	法律风险 (C ₃₁)	研发费用确认风险 (C ₃₂)	关联方交易风险 (C ₃₃)	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风险 (C ₃₄)	过度竞争风险 (C ₃₅)	权重
法律风险 (C ₃₁)	1	1/2	1	1/2	1/3	10.697%
研发费用确认风险 (C ₃₂)	2	1	3	2	1/2	25.476%
关联方交易风险 (C ₃₃)	1	1/3	1	1/2	1/3	9.927%

续表 5-6 IPO 特殊审计风险判断矩阵

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风险 (C ₃₄)	2	1/2	2	1	1/2	17.835%
过度竞争风险 (C ₃₅)	3	2	3	2	1	36.064%

矩阵 U₃ 的 $\lambda_{max}=5.078$, CI=0.02, 阶数为 5 时, 查表可知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1.120, 则 CR=0.017<0.1, 通过了一致性检验。

5.1.2 计算权重结果

综上所述, 各个指标都通过了一致性检验, 并无矛盾之处, 确定的权重能够相对真实地反映重要性, 各项指标权重如表 5-7 所示:

表 5-7 各指标层权重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综合权重	排序
重大错报风险 (B ₁)	49.048%	战略风险 (C ₁₁)	9.383%	4.60%	10
		市场竞争风险 (C ₁₂)	4.590%	2.25%	12
		舞弊风险 (C ₁₃)	14.840%	7.28%	6
		经营风险 (C ₁₄)	16.937%	8.31%	5
		财务风险 (C ₁₅)	24.621%	12.08%	3
		内部控制风险 (C ₁₆)	29.629%	14.53%	2
		职业道德风险 (C ₂₁)	53.896%	16.81%	1
检查风险 (B ₂)	31.190%	职业谨慎风险 (C ₂₂)	16.378%	5.11%	8
		职业胜任风险 (C ₂₃)	29.726%	9.27%	4

续表 5-7 各指标层权重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 计 风 险 (B ₃)	19.762%	法 律 风 险 (C ₃₁)	10.697%	2.11%	13
		研发费用确认 风险 (C ₃₂)	25.476%	5.03%	9
		关联方交易风 险 ((C ₃₃)	9.927%	1.96%	14
		事务所质量审 核体系不完善 风险 (C ₃₄)	17.835%	3.52%	11
		会计事务所过 度 竞 争 风 险 (C ₃₅)	36.064%	7.13%	7

5.2 建立评价集与因素集

本文所建立的评价级别共分 5 级： $V=\{V_1,V_2,V_3,V_4,V_5\}$ ，代表着{"极低"，"较低"，"中等"，"较高"，"极高"}，该评判级对应的数值集为{1,3,5,7,9}。在专家对指标进行风险判断的时候，如果认为该指标的风险“极低”，得到的评分数值就为“1”；如果认为该指标风险“较低”，那么评价得分就是“3”；如果认为该指标有风险需要实施防范，那么得到的评价为“中等”，获得的评分为“5”；如果得到的评价为“较高”，获得的评分为“7”，代表需要对其重点对待；而“9”代表的是对其风险评价为“极高”，需要特别警惕。

根据上述判断矩阵，可以计算出各指标在模糊评价中的因素集

$$U=\{0.4905,0.3119,0.1976\}$$

$$U_1=\{0.0938,0.0459,0.1484,0.1694,0.2462,0.2963\}$$

$$U_2=\{0.5390,0.1638,0.2973\}$$

$$U_3=\{0.1070,0.2548,0.0993,0.1784,0.3606\}$$

5.3 构建模糊综合评价隶属矩阵

为确定隶属度，本次调查共发放了十份专家调查问卷，专家中包括 5 名会

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3 名高校审计教师及 2 名券商从业人员。请他们基于本案例的情况，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重大错报风险层面、检查风险层面、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层面的各个指标，在给定的五个等级内勾选相应的评价。评价结果梳理整合如表 5-8 所示：

表 5-8 Z 公司 IPO 审计风险专家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结果				
		极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极高
重大错报 风险 (B ₁)	战略风险 (C ₁₁)	2	1	2	3	2
	市场竞争风险 (C ₁₂)	2	3	2	2	1
	舞弊风险 (C ₁₃)	0	1	1	3	5
	经营风险 (C ₁₄)	0	1	2	3	4
	财务风险 (C ₁₅)	0	1	1	2	6
检查风险 (B ₂)	内部控制风险 (C ₁₆)	0	0	1	2	7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C ₂₁)	0	1	1	1	7
	职业谨慎风险 (C ₂₂)	0	2	2	2	4
	职业胜任风险 (C ₂₃)	1	1	2	3	3
注册制下 IPO 特殊 审计风险 (B ₃)	法律风险 (C ₃₁)	1	1	3	3	2
	研发费用确认风险 (C ₃₂)	2	2	2	3	1
	关联方交易风险 (C ₃₃)	1	2	3	2	2
	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 (C ₃₄)	0	1	2	3	4
	会计事务所过度竞争风险 (C ₃₅)	0	1	1	4	4

由表 5-8 可以得到各指标层指标的模糊隶属矩阵，进行模糊评价运算。重

$$\text{大错报风险的隶属度矩阵为: } R_1 = \begin{bmatrix} 0.2000 & 0.1000 & 0.2000 & 0.3000 & 0.2000 \\ 0.2000 & 0.3000 & 0.2000 & 0.2000 & 0.1000 \\ 0 & 0.1000 & 0.1000 & 0.3000 & 0.5000 \\ 0 & 0.1000 & 0.2000 & 0.3000 & 0.4000 \\ 0 & 0.1000 & 0.1000 & 0.2000 & 0.6000 \\ 0 & 0 & 0.1000 & 0.2000 & 0.7000 \end{bmatrix}$$

将评价向量与隶属度矩阵结合得到评价结果

$$S_1 = U_1 * R_1 (0.0938, 0.0459, 0.1484, 0.1694, 0.2462, 0.296)$$

$$\begin{bmatrix} 0.2000 & 0.1000 & 0.2000 & 0.3000 & 0.2000 \\ 0.2000 & 0.3000 & 0.2000 & 0.2000 & 0.1000 \\ 0 & 0.1000 & 0.1000 & 0.3000 & 0.5000 \\ 0 & 0.1000 & 0.2000 & 0.3000 & 0.4000 \\ 0 & 0.1000 & 0.1000 & 0.2000 & 0.6000 \\ 0 & 0 & 0.1000 & 0.2000 & 0.7000 \end{bmatrix}$$

$$=(0.0279, 0.0796, 0.1309, 0.2412, 0.5204)$$

检查风险的评价结果 $S_2 = (0.0297, 0.1164, 0.1461, 0.1758, 0.5320)$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的评价结果 $S_3 = (0.0716, 0.1354, 0.1846, 0.3261, 0.2823)$

对审计风险评估

$$S = (0.4905, 0.3119, 0.1976) \begin{bmatrix} 0.0279 & 0.0796 & 0.1309 & 0.2412 & 0.5204 \\ 0.0297 & 0.1164 & 0.1461 & 0.1758 & 0.5320 \\ 0.0716 & 0.1354 & 0.1846 & 0.3261 & 0.2823 \end{bmatrix}$$

$$= (0.0371, 0.1021, 0.1463, 0.2376, 0.4770)$$

5.4 评价结果

$$P = S \times V^T = (0.0371, 0.1021, 0.1463, 0.2376, 0.4770) \begin{pmatrix} 1 \\ 3 \\ 5 \\ 7 \\ 9 \end{pmatrix} = 7.03$$

根据计算得出 Z 公司的整体评分达到了 7.03，已经达到了“较高”与“极高”之间的水平，偏向于较高。审计人员在对此类公司进行审计时，首先要考虑是否接受委托，因为导致审计失败的可能性很高。如果选择接受该委托，一定要慎之又慎，详细了解被审计单位所处的环境，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对审计过程严加把控，严格执行的审计流程，时刻保持自身独立性。

5.5 Z 公司审计风险分析

5.5.1 重大错报风险

(1) 战略风险

Z 公司为了在市场上保持竞争力，持续开展药物研发，深化企业业务布局，确保企业一直的新产品上市。但是药物研发存在资金投入较大、技术难度大，试验周期长的问题，并且容易受不可预测因素干扰。如果药物最后没能通过上市审批，那么就会造成药物研发的失败，继而影响了企业前一阶段研发投入收回。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研发项目进行合理的策划，保证在研发期间不发生因为资金链断裂而导致的亏损。此外，企业的研发人员进行新药开发的过程中还会遇到一些其他风险，这些都是需要企业关注和应对的问题。另一方面，企业批准投放市场的新药可能无法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得不到市场的认可，继而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

其次 Z 公司的业务包括了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环节，主要产品原料药均为自主生产，打造了“原料药+制剂”的发展模式。但是原料药易受政策影响，价格浮动较大，国内外逐渐加强管控，一旦销售受阻会带来巨大的资金压力，企业需要慎重选择。

(2) 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虽然我国对于医药行业一直是扶持的态度，行业市场建设也正在逐步完善，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集中度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巨大，截止到 2021 年底，整个医药市场规模接近两万亿，医药业公司接近九千家。Z 公司的主攻领域为高端仿制药，许多医药公司同样是依靠仿制药进军医药市场，这样可能会导致部分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发生价格战，竞争极为激烈。

(3) 舞弊风险

Z 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报告期中关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争议最大的销售费用的财务数据如表 5-9 所示：

表 5-9 Z 公司 2017-2020 年 9 月财务数据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248,697.14	322,994.79	252,196.23	112,269.53
营业成本	40,498.70	62,504.64	47,141.91	34,167.69
销售费用	148,411.70	183,408.56	138,685.59	41,678.40

由表可知，Z 公司销售费用巨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03%、54.79%、56.67%和 59.68%。而其中业务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更是高达 84.23%、91.92%、93.11%、92.66%。这就意味着就是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Z 公司共花费了 470881.25 万元用于业务推广，即有 50.31%的营业收入用于业务推广，而其营业成本却不及营业收入的 20%。如此高额的推广费用令人咋舌，但是 Z 公司却坚称这些费用并无问题，全部合规合法，解释其主要是用于渠道建设、学术推广、市场调研、信息收集等。

而 Z 公司的主要业务推广商也似乎存在问题。经查询工商信息，2017 年第一大业务推广商四川凡非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第四大业务推广商成都凡彦劳务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6 年 9 月、11 月，均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注销。而前五大推广公司中，有一家公司居然只有一个人在缴纳社保，明显不符合常理。

（4）经营风险

医药行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公共卫生安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所以受监管程度很高，它的监管部门有国家和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卫生部门等。Z 公司生产的盐酸黄酮哌酯片曾被国家食品药监总局检查为不合格，对该批产品采取了查封扣押的管控措施，要求 Z 公司暂停销售与使用，召回商品

并及时整改。其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奥扎格雷钠被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发现可见异物。如果 Z 公司不能及时整顿自身存在的经营问题，遵守医疗卫生体制的规定，那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我国在采用“集采制”后，药品价格下降明显，Z 公司中标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为 52%。而非中选品种仅能分享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使得部分非中选药品选择在带量采购地区主动降价，以争取市场竞争主动权。随着政策的推进，将会有更多产品参与带量采购，如果不能成功中标的话，药品的销量堪忧，但是中标之后由于价格偏低，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 Z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其生产的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的平均成本为 0.67 元，但是售价却高达 161.45 元，毛利率达到了恐怖的 99.46%。而另外一个主推的抗感染的药品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的平均成本为 1.57 元，平均单价为 12.69 元，毛利率达到了 87.63%。如果招股说明书无误，那此类产品确实能带来巨大利益，但是一旦这种暴利的价格被下调，会大大影响 Z 公司的营收，产生经营风险。

（5）财务风险

Z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成功取得了当地税务局颁发的，为期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帮扶的相关规定，在此期间 Z 公司及其取得认证的子公司都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 Z 公司没有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税率的上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报告期内，Z 公司曾获得了大量的政府补贴，占当年的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8%，15.30%、31.69%以及 43.61%。换言之，Z 公司有很大一部分的利润来自于政府补助，而政府扶持政策是会发生改变的，如果降低补助甚至取消补助的话会对 Z 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2017-2020 年，Z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67.26 万元、33,628.72 万元和 37,123.09 万元和 41,92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0%、26.25%和 38.60%和 39.37%。存货余额占比不断增加，会影响 Z 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货的增减变动会反映出公司资金流动状况以及盈利能力变化。另外，企业的产品一旦出现滞销、损坏和其他状况则会造成存货跌价或者报损，从而给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了负面影响。

Z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0%、56.67%、57.12%和 57.34%，维持在较高水平。持续的高负债十分考验企业的运营及资金使用能力，稍有差池就可能造成资金链断裂的不利情况。

（6）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 Z 公司表面上有较为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也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但是苏某通过四川方向共持有 Z 公司 75.39% 的股份，并担任 Z 公司的董事长，另外一个股东吴某是他的妻子，属于利益一致行动人，那么苏某就是 Z 公司实际控制人。过度的股权集中会导致苏某的个人权利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内部控制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极易产生审计风险。苏某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进行实际操控。如果苏某只谋求个人利益的话，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将无法被保证。Z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图 5-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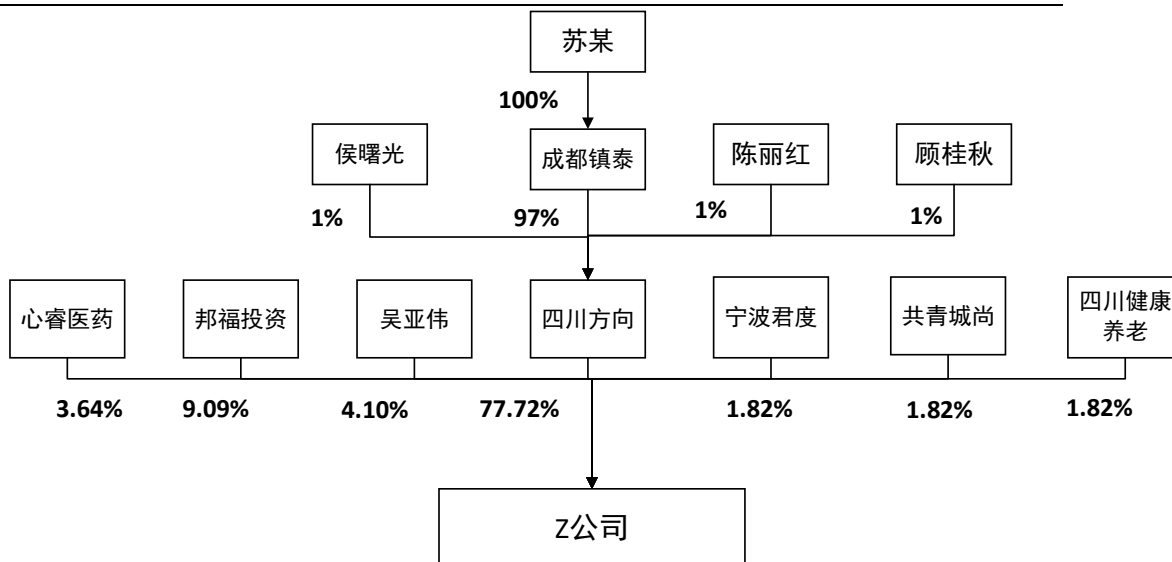


图 5-10 Z 公司股权结构图

5.5.2 检查风险

(1)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关于 Z 公司异常的推广费用的问题，其实 DH 会计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已经注意到了，并且将其列入到了关键审计事项中。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表明他们已经做了措施进行应对，包括了解业务推广费的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测试；获取 Z 公司与推广商的合同并核实合同内容；检查原始凭证；对推广商实施函证程序等。但最后认定其业务推广费是合理的。最终结果是 DH 事务所收到了证监会的警示函，指责其未发现异常。如此结果让人不得不怀疑相关审计人员是否保证了独立性，或者至少没有做到勤勉尽责。

(2) 职业谨慎风险

Z 公司的控股公司为四川方向，其实际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并非是医药行业，而四川方向和四川祺科技的控股公司都为成都镇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开信息显示，Z 公司与其子公司在一段时间内与上述三家关联公司都是使用的相同的电话和电子邮件。这种明显的异常现象，审计人员却没有谨慎

对待，了解事情的原因。

（3）职业胜任风险

被审计单位既是医药企业又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审计高新技术企业时不仅仅要具备财会知识，还应该对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有一定了解，否则的话就需要寻求该行业专家的帮助，从而能够达到应有的审计效果。但 DH 事务所在自身缺乏了解医药专业的人才的情况下也没有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只能对被审计单位听之任之，缺乏合理适当的调查和判断，导致审计结果可靠性降低。

5.5.3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

（1）法律风险

Z 公司存在药品多次检查不合格被处理，偷税漏税，违规排污等违法情况。在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在线交易执行中，Z 公司部分产品因价格等原因被投诉；后根据该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规定，下调了公司生产的头孢呋辛酯片等产品在线交易价格。

2018 年，其子公司因为违规排污被罚款 2 万元。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罚款。旗下另外一家全资子公司四川仁安药业因偷税漏税补缴 271.30 万元滞纳金。拟 IPO 的企业应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否则将会构成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研发费用确认风险

2017-2020 年期间，Z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11.08%，8.35%，12.20%，13.00%，勉强达到了创业板鼓励企业上市的门槛。但是和巨额的销售费用相比，Z 公司对于研发投入的支出可以说是少得可怜。并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显示，Z 公司上市成功后所筹集资金的最主要用途是研发药品以及对研发中心的升级。但是其每年如此少量的研发支出，让人不得不怀疑其募资的真实

目的以及真正投入研发的费用。

（3）关联方交易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Z 公司曾和四川升和药业共同出资收购宝鉴堂药业。当时升和药业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备等实物作为出资，共占有股份 51%，Z 公司出资近九千万元持股 49%。仅仅过了两个月，Z 公司便出资购买了升和药业所持有的 51% 的股份。又过了两个月，Z 公司全资持股的宝鉴堂药业就以 1.2 亿的出资购买了升和药业 14 项药品技术。并且此次收购的金额远超过所能带来的收入，收购时评估的药品批件的技术提成率也明显偏高。在如此短时间完成股份收购、专利购买，并且价格不合常理，可能存在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4）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

近年来，DH 事务所被处罚的次数较多，在 2019 年审计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时候也被证监会出具了警示函。其处罚理由主要有两个，其一是对于审计程序没有执行到位；其二是审计底稿不完善，审计底稿所附的材料与审计结论无关。审计底稿是审计工作中最基础的一部分工作，但是一个资深大所却因此被处罚，暴露出来的问题是 DH 事务所没有建立完善的质量审核体系。

（5）会计事务所过度竞争风险

事务所之所以热捧 IPO 项目，希望能多承接，不仅是能够为事务所带来可观的收入，还因为能提高事务所声誉，为以后占据市场份额打好基础。实行注册制之后，企业上市的情绪高涨，自 2020 年到 2022 年共有超 1700 家企业到了上会阶段，其中有 1626 家成功闯关，被决定不予注册的企业有 65 家，通过率为 95.65%。在此期间，共有 37 家会计事务所承担了企业 IPO 审计的业务，其中以天健所承接 IPO 项目最多，如图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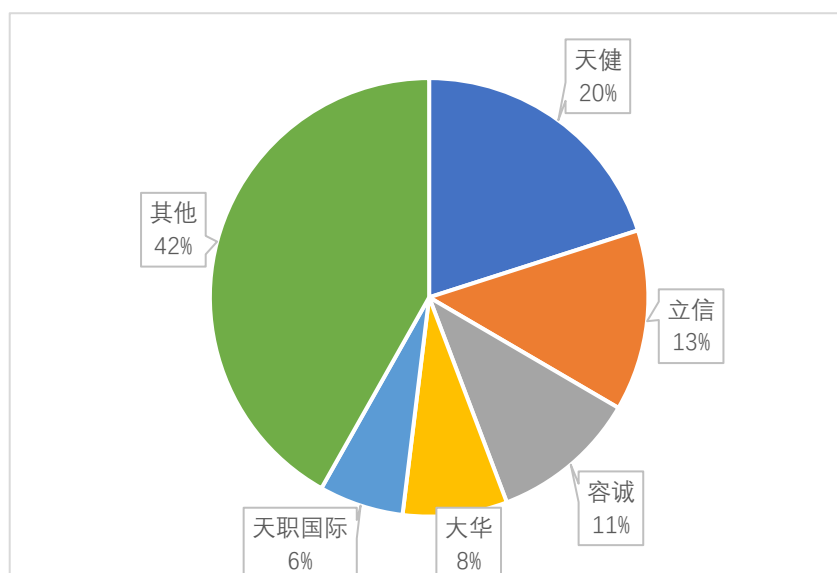


图 5-11 2020-2022 会计实务承接 IPO 项目占比

由此可见排名前五的事务所就占据了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头部效益明显。企业更愿意寻找经验丰富的事务所承接 IPO 业务。其次，IPO 审计的收费相对较高，据统计 IPO 审计业务的收费基本都超过了一千万。因此，事务所为了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占据头部位置会选择压缩成本，降低审计收费，甚至过度的行业竞争会让审计人员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放弃职业道德。

6 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防范建议

6.1 审计主体角度

6.1.1 深入了解注册制、IPO 企业及其所处行业

注册制与核准制有极大不同，比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市场决定企业价值，减少了政府干预程度等。我国专门对原《证券法》进行了修改，实施了《新证券法》，为注册制的推行奠定了法律基础。《新证券法》主要是加强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对上市企业宽进严管，提高了违法成本以及完善了交易制度。作为审计人员想要降低审计风险一定要及时了解新的上市条件，注册制的特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能以旧的思维习惯判断新的环境，需要与时俱进。

除了需要了解法律法规之外，审计人员还应该对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做出评估判断。对于被审单位所处行业，需要了解行业相关政策，竞争格局，以及政府对该行业的扶持力度，行业技术发展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等。根据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审计方案，判断审计的重点，是否需要扩大审计范围，确定重要性水平。而对于被审计的 IPO 企业本身，需要从战略的高度对其进行整体全面的了解，包括其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治理结构等。因为注册制实行后更关心企业未来发展，鼓励有潜力的中小型企业，对短期的盈利能力没有了强制性要求，所以审计人员应该对 IPO 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评估。

6.1.2 确定 IPO 企业重点审计内容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因为受制于可利用资源的有限，所了解信息的不完全，获取审计证据的技术有限等客观因素，不可能做出全面审计。需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重点审计内容，将有限的资源合理化分配。对于注册制下的 IPO 企业，审计人员首先要重点关注的就是其组织架构是否健全，内部

控制是否有效。因为内控的失效往往会为企业高层提供可乘之机进行舞弊，也会对审计人员获取审计证据带来困难。特别是很多中小型企业由于管理层的疏漏以及受限于资金状况，导致没有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也缺乏资金去保证内部控制的运行。

对于关联方交易，审计人员也需要重点关注。正常的关联方交易其实是有益于企业的，可以降低资金成本，有效利用资源，推动企业发展。但是 IPO 企业为了上市，可能与关联方虚假交易以达到上市要求，这样的造假更具有隐蔽性，难以调查。审计人员需要判断交易是否有合法合规合理，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状况的影响。对关联方的背景要做深入调查，对交易合同及凭证重点检查，对商品交易进行实地盘查，观察相关人员的活动状况是否正常等。

重点审计 IPO 企业的研发支出。对于一般的企业而言，研发支出不算是审计重点，但是在注册制下，很多 IPO 企业会在研发支出的确认上进行舞弊。因为现在上市要求中专门对研发支出有硬性规定，所以企业为了上市会虚增研发支出，比如曾有企业将高管薪资算到研发费用当中。审计人员应当重点审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资金流动，询问相关的科研人员，邀请外部专家判断研发内容。

6.1.3 针对性培养 IPO 审计人才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注册制对资本市场的改革，越来越多的企业会走上 IPO 之路，因此 IPO 审计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IPO 审计的利润巨大且头部效益明显，越早占有市场越有好处。因此事务所需要尽快有针对性地储备 IPO 审计方面的人才。能做好常规年审并不意味着能做好 IPO 审计，两者的区别很大。

事务所可以实施内部教育与外部实操相结合的培训计划。挑选出有丰富 IPO 经验的工作人员，平时对员工进行理论教育，包括应当具备的审计技巧，如何判断重点审计内容，需要注意的风险点等。为从事 IPO 审计的人员提供职

业发展路径，通过考核提升员工福利待遇。当有 IPO 审计项目时，事务所应当向新人提供参与的机会，让有经验的审计人员通过实践培养新人。与行业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事务所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库，快速弥补行业专业知识的短板。事务所也可以邀请外部专家定期做专业培训，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

6.1.4 加强对 IPO 审计质量的审核

对于 IPO 项目的审计不能仅仅以盈利为唯一目标，为了盈利而放弃 IPO 审计质量的做法是不可取的，既会被相关部门处罚受到经济损失又会让事务所的声誉受损。

审计人员在对政策环境，行业环境以及企业环境做了深入了解调查后，再对其审计风险做一个初步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考虑是否接受委托，如果风险过大难以接受的话，应该果断放弃，避免因审计失败导致事务所遭受损失。

保证三级复核的实施，在此之外事务所设立独立的小组，对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抽查与复核。独立小组的人员直接由事务所高层指挥，不得与审计小组的人员有联系。给予独立小组充分的权利与自由，能够对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涉及的任何事项与人都有核查的资格。建立问责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通过合理的奖惩机制督促审计人员。设置专门的员工档案保存审计人员的工作历史，审计工作结束后仍随机抽查，如果发现存在纰漏，需要对其问责。

6.1.5 加强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与独立性

职业道德是审计人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操守，审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而独立性则是审计的基础，保证了审计工作不受外界因素的影响，保证了发表的意见的公正客观。在注册制实行之后，更多的监管审核责任落到了审计人员的身上，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披露的信息的质量负责。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沆瀣一气，那么将会丧失公众的信任。从审计人员的方面来说应当有勤勉尽责，廉洁奉公，客观公正的自觉，随时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从事务所的角度来说应当注重对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的培训，灌输积极的思想，守

住作为审计工作者的底线。建立内部职业道德管理体系，对于违反职业道德，丧失独立性的人员给予最严格的处罚，提高其违规违法的成本。

6.2 审计客体角度

6.2.1 保证内控的健全及有效

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能够避免很多的舞弊机会，降低企业披露信息失真的可能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组织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企业各级各部门的权利及义务，相互制衡。企业的业务活动需要设置控制环节，不能给予单个部门过高的权限，各部各岗既要相互配合，也要相互制约。设置授权审批制度以及明确岗位职责，部分岗位绝对不得兼容。设置独立性高的内部审核部门，定期对企业进行内部审计，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资产的保护以及资金收支的管控。提高员工素质，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其内部控制意识。

6.2.2 保证股权结构合理性

进行 IPO 的很多中小企业都存在股权过于集中的现象，甚至企业的所有者就是经营者。股权的过于集中可能导致少数人控制了整个企业，决定了企业的战略方向。这样可能导致缺乏多样性抉择，限制了企业的发展。股权的集中代表着权利的集中，缺乏足够的约束，一旦做出错误决策和不合理的经营行为，对企业危害极大，同时也会加大企业的治理难度，使得内部控制难以有效运行。

针对这种情况，应该分散股权集中度，设置合理的股权结构。企业的中小股东应该联合起来与大股东形成相互牵制的局面，防止大股东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引入外部股东，分散股权。提高中小股东的参与度，提高中小股东对企业的监管意识。设置独立董事并且要提高独立董事的地位，让独立董事有一定的话语权，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样才能降低舞弊行为产生的机率。

6.3 外部环境角度

6.3.1 加强法律监管及惩罚力度

我国已经制定了《新证券法》，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在原有《证券法》的基础上做出了相应改变。但是仍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制度的改革需要有配套的系统性改革。注册制下，证监会对企业的审查权进行了让渡，虽然监管的形式与以往不同，但并不意味着监管的放松。只是从以往的事前监督逐渐转化为了对企业事中事后的监督。完全信息市场并不现实，实际上投资者仍处于信息的劣势方，强力的法律监管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降低投资者受到的伤害。

违规违法的低成本会导致企业与中介机构缺乏敬畏之心。相较于以往的《证券法》，新的法规虽然已经加强了惩罚标准与退市制度，但是惩罚力度依然不足，惩罚的范围和方法仍能改进。就惩罚范围而言，现在的法律主要是针对已经上市的企业，对于申请上市的企业限制并不明显，这样会导致企业存在侥幸心理，尝试是否有闯关成功的可能性。其次是惩罚手段，仅仅是处以罚金的话可能并不会对企业造成较大影响，对于恶意行为，应对主要责任人加强刑事处罚，对企业应该限制其上市或者经营。

6.3.2 对中介机构建立信誉考评机制

相较于企业，投资者更加信任第三方机构，更愿意相信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如果中介机构与企业勾结，出具不真实可靠的报告，作为投资者来说很难有能力进行甄别。为了保证投资者获得的披露信息的质量，相关部门可以建立一套针对中介机构的信誉考评机制。设立考评标准，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诚信状况、专业能力等方面做出评估。并且将这些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建立可查询信息库，帮助投资者做出判断。一旦中介机构发生造假行为，就将其行为记录下来，并在考评分数上进行体现。当中介机构因为自己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不被信任之后，将失去民众的信任，丧失竞争力。中介机构为了杜绝这种情况的发生，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6.3.3 引导 IPO 市场良性竞争

由于 IPO 市场的利润巨大，让业务竞争越来越激烈。为了吸引客户，事务所常常会降低审计费用或者不顾监管要求，对雇主行为听之任之，甚至主动帮助雇主造假。协助舞弊会接受法律处罚，而一味的低价竞争也并不可取，会压缩同行业的生存空间以及自身的利润空间，得不偿失。相关部门应该杜绝此类情况，积极引导 IPO 市场的良性竞争。利用如今的科学技术，比如大数据分析，根据所审计 IPO 企业的规模、行业特点、宏观环境等因素灵活制定合理的价格区间，避免低价竞争。设置好奖惩机制，对于恶意扰乱市场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罚，勒令整改。相关部门要对中介机构起到积极引导作用，让其以服务质量为中心进行发展。

6.4 总结与展望

6.4.1 总结

随着注册制的推行，企业 IPO 的热情越来越高涨，自然也带了许多 IPO 审计业务。但是 IPO 审计本身就比常规审难度更大、更为繁琐、耗时更长，而且注册制下证监会只做形式审核，这样审计人员所面临的审计风险更大了。在此情况下，如何有效识别和降低 IPO 审计风险已逐渐受到重视。

根据本文研究，审计人员可以借助模糊层次分析法帮助评估 IPO 审计风险，这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主观性过强的问题。对审计风险的有效评估可以帮助审计人员选择是否承接业务，确定审计重点，选择审计程序等。

注册制下的 IPO 审计风险可以通过审计主体，审计客体以及外部环境三个方面实施相应措施来降低。针对审计主体而言，在承接业务之前需要详细了解注册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被审计单位及其行业环境；审计过程中对于关联方交易，研究支出确认，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点内容应当特别关注；培养及储备专

业的 IPO 审计人才；对 IPO 审计的质量应当做好审核；加强对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及独立性的培养。对于审计客体而言，应当保证企业组织架构的健全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散股权集中度，避免一言堂。对于外部环境而言，应当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惩处力度；对中介机构建立信誉考评制度以规范审计人员行为，帮助投资者做出更好的选择；引导事务所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避免恶性竞争。

6.4.2 展望

受限于诸多因素，本文仍有不足之处需要完善。首先是对于 IPO 审计和 Z 公司的认识存在不足之处，资料多来自于 Z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图书馆及互联网等。由于未经过实践体验，参与实际的 IPO 审计过程，所选择的评价指标不一定完整及准确，有待优化。其次是受限于问卷调查的群体数量，填写调查问卷的人的数量不足可能导致数据有偏差。最后是模糊层次分析法虽然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量化分析，但是因为专家打分时会受到自身经验判断的影响，所以仍不能做到完全客观，主观性依旧存在。如果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那么对于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的评估将会更加准确，这样可以提出更有效的建议以帮助减低 IPO 审计风险。

参考文献

- [1] Brown.R.G.Changing Audit Objective and Techniques[J]. Accounting Review,1962,37:12.
- [2] Chiraz Djerbi, Anis Jarboui.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elisting Risk of French IPO Firm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Research,vol, 2013, 12(3): 345-347.
- [3] Czerney K.Are voluntary internal controls-related audit report disclosures informative in IPOs?[J].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5(2):32.
- [4] DT Rao.The effect of customization on the audit risk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Navision ERP systems in Kenya-Nairobi county[J].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2014(12):15.
- [5] Francis J R.What do we know about audit quality?[J].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2004,36(4):345-368.
- [6] Mary Mindak,Wendy Heltzer.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audit risk[J].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2011,26(8):11.
- [7] Ozgur Ozdemir,Arun Upneja.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on the IPO Performance of Service Firms: Examination of Initial Returns, Long-run Returns, and Survivability[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16, 25(5): 190-192.
- [8] Peters. J. M., B. L. Lewis, D. Vansant. Assessing Inherent Risk during Audit Plann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Knowledge Based Model[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1989, 14(4): 359-378.
- [9] Philip L., D. Stokes, S. Taylor, et al.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udit Quality, Accounting Disclosures and Firm-specific Risk: Evidence From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03, 11(22): 183-199.
- [10] S Chahine, I Filatotchev, SA Zahra. Building Perceived Quality of Founder-Involved IPO Firms: Founders' Effects on Board Selection and Stock Market Performance[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 Practice, 2015, 54(3): 387-392.
- [11] 陈见丽. 核准制与注册制:助长 IPO 泡沫还是抑制 IPO 泡沫——以创业板为例[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5, (4) :88-94.
- [12] 陈杰. 科创板注册制核心要素[J]. 商业会计, 2019, (12) :20-26.
- [13] 陈仕清. IPO 财务舞弊常见手段及典型案例剖析[J]. 财会通讯, 2018, 780(16) :99-102.
- [14] 陈伟. 大数据环境下的联网审计风险控制研究[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9) :58-63.
- [15] 陈邑早, 陈艳, 王圣媛. 以科创板注册制为起点建设高质量信息披露制度[J]. 学习与实践, 2019, (4) :35-42.
- [16] 龚犇, 刘敬. 科创板企业 IPO 审计风险浅议[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0, (21): 161-163.
- [17] 郭金玉, 张忠彬, 孙庆云. 层次分析法的研究与应用[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008(05) :148-153.
- [18] 韩文.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影响研究[J]. 商业经

- 济, 2020, (9) 189-191.
- [19] 韩雪. 注册制改革、信息披露环境与会计信息质量[J]. 经济体制改革, 2016, (1): 18.
- [20] 郝远洋. 注册制改革对股票市场价格发现功能的影响研究——探析进一步完善 IPO 定价机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0(08): 96-99.
- [21] 李国英. 注册制改革背景下中国资本市场监管转型探索[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0, 23(6): 161-163.
- [22] 李荷雨. 创业板 IPO 财务造假问题的研究——基于欣泰电气的案例分析[J]. 财务与金融, 2018, (1): 49-57.
- [23] 李文静. 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的原因及对策探究——以长生生物为例[J]. 财政监督, 2019(06): 105-109.
- [24] 李雅楠. 舞弊审计中的审计风险控制研究——基于注册会计师对审计风险敏感度[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01.
- [25] 李仲箴. 科创板注册制下审核要点与审计对策[J]. 财会月刊, 2020(S1): 58-62.
- [26] 刘富国, 孙娜. 我国 IPO 审计质量实证研究[J]. 财会通讯, 2009, (18): 45.
- [27] 刘洋. 创业板 IPO 审计风险研究[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19, (4): 229-231.
- [28] 刘瑜. IPO 审计风险及对策研究[J]. 财会月刊, 2013, (13): 40-41.
- [29] 雒艳. 浅析 IPO 审计风险的控制策略——基于对财务报表的内外分析[J]. 财会研究, 2013, (05): 71-73.
- [30] 秦荣生. 审计风险与分风险导向审计[J]. 当代财经, 2003(07): 83-88.
- [31] 邱静, 王琪. 注册制改革背景下 IPO 公司管理层机会主义行为及治理[J]. 商业经济, 2019, 519(11): 148-150.
- [32] 盛剑红. 浅析 IPO 审计舞弊的原因及对策[J]. 财务与会计, 2014(3): 22-23.
- [33] 苏安梅, 王微伟. IPO 审计中风险评估底稿的运用[J]. 财务与会计, 2012(11): 61-63.
- [34] 王光远. 现代审计群体决策中的新观念[J]. 财会月刊, 1992(12): 22-23.
- [35] 王会金. 基于动态模糊评价的审计风险综合评价模型及其应用[J]. 会计研究, 2011(09): 89-95.
- [36] 王璐, 金虹敏, 钟瑞帆. 基于 ANP-Fuzzy 模型的审计检查风险评价[J]. 财会月刊, 2016(05): 79-82.
- [37] 王砚书, 王永生. 独立审计风险模型与风险管理分析[J]. 财会月刊, 2004(21): 39-40.
- [38] 王玉梅, 姚晓蓉, 马宇杰. 我国科创板试点注册制 IPO 审计风险研究[J]. 财务与会计, 2020(01): 43-46.
- [39] 吴联生. 社会审计风险及其责任关系分析[J]. 审计研究, 1990(05): 38-41.
- [40] 夏晓红, 刘成立. IPO 注册制下的审计风险及应对[J]. 当代经济, 2016, 430(34): 48-49.
- [41] 肖芬, 陈立新. “互联网+”环境下审计风险评估研究——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J]. 会计之友, 2018(09): 94-98.
- [42] 谢荣. 论审计风险的产生原因、模式演变和控制措施[J]. 审计研究, 2003(04): 24-29.

- [43] 谢文彬.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的成因及其防范 [J]. 审计与理财, 2019(12):14-15.
- [44] 徐政旦, 周忠惠, 周勤业. 现代审计中内部控制测试的探讨 [J]. 财经研究. 1985. (3):50-55.
- [45] 许素, 曾明月. IPO 会计舞弊影响因素研究 [J]. 管理学报, 2019, 16(10):1552-1562.
- [46] 薛文艳. 论审计风险模型的缺陷、重构与应用 [J]. 财会月刊, 2022(01):111-116.
- [47] 严智群. IPO 审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研究 [J]. 审计月刊, 2015(10):50-51.
- [48] 杨国杰. IPO 审计中的舞弊风险及审计应对探讨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06):89-92+2-3.
- [49] 叶飞阳. 实行注册制改革对我国股票市场融资效率的影响研究 [D]. 天津:天津师范大学, 2019.
- [50] 于丁垚, 尹成君, 宁润. IPO 审计风险防范问题研究 [J]. 商业经济, 2018, 032(008):149-151.
- [51] 张萍, 王莹. 基于模糊综合评判的虚拟企业审计风险评估 [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0(04):44-50.

附录

附录一

风险指标重要性比较调查问卷

尊敬的专家：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参与本次调查。本次调查涉及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14 个，请您根据下表所示规则，对重要性程度进行比较打分，调查内容仅用于本次研究分析，相关信息将会被保密处理，诚挚感谢您的支持，谢谢！

具体数字规则含义如下表所示：

赋值	重要性意义
1	a,b 同样重要
3	a 比 b 略重要
5	a 比 b 较重要
7	a 比 b 重要
9	a 比 b 特别重要
2,4,6,8	重要性介于相邻两数之间
对应倒数	b 比 a 重要程度

一级指标重要性程度比较：

	重大错报风险	检查风险	注册制下 IPO 审计特殊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	1		
检查风险		1	
注册制下 IPO 审计特殊风险			1

重大错报风险层面指标重要性程度比较：

	战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舞弊风险	经营风险	财务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
战略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1				
舞弊风险			1			
经营风险				1		
财务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1

检查风险重要性程度比较：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谨慎性风险	职业胜任风险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1		
职业谨慎风险		1	
职业胜任风险			1

注册制下 IPO 审计风险重要性程度比较：

	法律风险	研发费用确认风险	关联方交易风险	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风险	过度竞争风险
法律风险	1				
研发费用确认风险		1			
关联方交易风险			1		
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风险				1	
过度竞争风险					1

附录二

Z 公司 IPO 审计风险评价打分表

尊敬的专家：

您好！诚邀您参与本次调查，请您根据自身判断以及对 Z 公司的了解，对下表每一指标进行打分，在您认为合理的评价中打“✓”。调查内容仅用于本次研究分析，相关信息将会被保密处理，期待您的参与，谢谢！

		评价结果				
		极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极高
重大错报风险	战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舞弊风险					
	经营风险					
	财务风险					
检查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					
	职业道德与独立性风险					
	职业谨慎风险					
注册制下 IPO 特殊审计风险	职业胜任风险					
	法律风险					
	研发费用确认风险					
	关联方交易风险					
	事务所质量审核体系不完善					
	会计事务所过度竞争风险					

后记

论文搁笔之际，我感慨万千。脑海中浮现出一幕幕画面：有教师们站在讲台上孜孜不倦讲课的画面；有同学们在图书馆为梦想而奋笔疾书的画面；有导师给我们细心指导论文的画面；也有我和室友们一起在寝室嬉戏打闹的画面……但现实敲醒了我，离开已是倒计时。此刻种种思绪在脑海中交错，最为强烈的就是感激！

首先，感谢我的导师，予了我极大的帮助与支持，无论导师自身工作有多繁忙，他总能抽出时间来耐心的指导我。他认真、严谨的教学态度一直影响着我，在此我要向我的导师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其次我还要感谢这三年学习生涯中的每一位勤勤恳恳的任课老师以及我的同学们，正因为有了他们让我的研究生生活更加丰富多彩，让我在学校也能感受到家一样的感觉。